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 22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 61%，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石英矿开采属于资源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对资源产业投资建设的宏观调控政策若发生变化，将直接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石英岩开采行业因受运输条件的限制和矿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给凤阳县当地石英砂加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分别为4,447.33万元、5,569.19万元、3,945.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51%、56.72%和77.57%，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凤阳县境内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企业共 14 家，核定年开采产能 931 万吨，其中有多家因生产违规而停产整顿，造成石英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作为当地同行业综合竞争力最强的企业，因矿石品位高，是下游客户争相购买的对象，因而凭借卖方市场优势可以选择规模较大、资质和信用较好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当地较大石英砂加工企业，且向公司采购商品时，一般提前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另，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与当地 100 多家下游客户发生经常性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对前 5 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系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选择优质客户所致，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潜在风险

爆破是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是安全生产和开采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爆破服务费用、采矿权摊销和安全生产费，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且稳定，约为60%，其中外购爆破服务费约为30%。目前，因年开采量有限、经营规模小，公司的爆破服务全委托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可以降低管理成本。虽然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爆破行业为高风险行业，若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安全违规等因素失去失去爆破业务资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潜在风险。

另外，若公司未来计划取得新的采矿权和整合行业内规模较小的采矿企业，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阶段的规模恐难以支撑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五）内控制度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规模较小，相应的内部控制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制改制期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公司执行制度的力度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亟待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较为大额的资金拆借现象，公司未对上述行为进行相应的制度规范和重视。公司在股改时，在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组织公司管理层进行学习，提高其法律规范意识。由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由凤阳矿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能有充分时间检验落实效果并强化执行力度，而且公司规模尚小，部分岗位职能不能履行到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够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国家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的同时，通过加大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提升矿区的环境，基本形成矿山开采和矿山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的局面。由于公司从事矿采选业，开采和生产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建矿及开采，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开采过程中有室外高温作业、爆破等工作环境，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噪音等，有关因素可能对员工的人身造成一定的危害。即使公司具有一支在矿山开采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并在安全生产中得到严格执行，但由于安全生产风险因素的存在，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九）生产停工风险

公司作为矿山开采企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遇到因环保、安全生产、运输、重大节日等不同因素造成的停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10多次停工，如每年春节期间停工天数超过20天，2016年5月滁州市政府大气粉尘污染整治期间停工16天等。若未来，公司因环保、安全生产等其他因素造成公司停工时间过长，将对公司经营业及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凤阳矿业、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总公司	指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凤阳经投	指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赛吉元	指	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城建投	指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滁州工投	指	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滁州市国资委	指	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凤阳县国资委	指	凤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滁州市经信委	指	滁州市经信委凤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凤阳县经信委	指	凤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滁州市工商局	指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琅琊山矿工	指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龙泽源	指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润缘公司	指	凤阳润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铜鑫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平安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浮法玻璃	指	用海沙、石英砂岩粉、纯碱、白云石等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经熔窑高温熔融，玻璃液从池窑连续流至并浮在金属液面上，摊成厚度均匀平整、经火抛光的玻璃带，冷却硬化后脱离金属液，再经退火切割而成的透明无色平板玻璃。玻璃表面特别平整光滑、厚度非常均匀，光学畸变很小的特点。
普通平板玻璃	指	是用石英砂岩粉、硅砂、钾化石、纯碱、芒硝等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经熔窑高温熔融，通过垂直引上法或平拉法、压延法生产出来的透明无色的平板玻璃。玻璃颜色为翠绿色，易碎，透明度不高，雨淋暴晒下易老化变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3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3
（四）关联交易的潜在风险.....	4
（五）内控制度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七）国家环保政策风险.....	5
（八）安全生产风险.....	5
（九）生产停工风险.....	5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挂牌股票情况.....	15
（二）股票限售安排.....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17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7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7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8
（六）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19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2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4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意见.....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一）董事基本情况.....	27
（二）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四）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30
（五）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31
（六）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	3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定向发行情况.....	3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2
（一）主办券商.....	32
（二）律师事务所.....	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评估师事务所.....	3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证券挂牌场所.....	34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35
一、公司业务概述.....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	35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7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7
（二）公司生产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公司开采中的主要技术.....	3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9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2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43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3
（六）员工情况.....	43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5
（一）销售情况.....	45
（二）采购情况.....	48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一）采购模式.....	57
（二）生产模式.....	57
（三）销售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特征.....	57
（一）行业分类.....	57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58
（三）行业基本情况.....	60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64
（五）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65
（六）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0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1
五、环保.....	71
六、安全生产.....	73
七、质量标准.....	74
八、公司独立性.....	74
（一）业务独立.....	74
（二）资产独立.....	75
（三）人员独立.....	75
（四）财务独立.....	75
（五）机构独立.....	76
九、同业竞争.....	76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76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2
十、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83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86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88
（一）公司经审计的 2014、2015、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8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7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7
（二）会计期间.....	97
（三）营业周期.....	97
（四）记账本位币.....	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8
（六）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98
（七）金融工具.....	98
（八）应收款项.....	100
（九）存货.....	101
（十）长期股权投资.....	102
（十一）固定资产.....	103
（十二）在建工程.....	104
（十三）借款费用.....	104
（十四）无形资产.....	105
（十五）资产减值.....	106
（十六）职工薪酬.....	106
（十七）预计负债.....	107
（十八）收入.....	108
（十九）政府补助.....	108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
（二十一）租赁.....	109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09
（二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1
（一）主要财务指标.....	111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3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一）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16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9
（三）资产减值损失.....	121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1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23
八、资产情况分析.....	123
（一）货币资金.....	123
（二）应收票据.....	124
（三）应收账款.....	124
（四）预付款项.....	127
（五）应收利息.....	127
（六）其他应收款.....	127
（七）存货.....	130
（八）固定资产.....	131
（九）在建工程.....	133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
九、负债情况分析.....	136
（一）短期借款.....	136
（二）应付账款.....	136
（三）预收款项.....	137
（四）应付职工薪酬.....	138
（五）应交税费.....	140
（六）其他应付款.....	142
十、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43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4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44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44
（三）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144
（四）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144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

（六）关联方交易.....	146
（七）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51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一）或有事项.....	152
（二）承诺事项.....	152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2
（四）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一）对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行为的追溯确认评估.....	153
（二）对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行为的追溯确认评估.....	154
（三）股份制改制的评估报告.....	156
十四、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57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158
（三）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58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158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158
（二）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159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159
（四）关联交易的潜在风险.....	160
（五）内控制度风险.....	160
（六）公司治理风险.....	161
（七）国家环保政策风险.....	161
（八）安全生产风险.....	161
（九）生产停工风险.....	16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6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13,125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222号
邮编：	233100
电话：	0550-2221829
传真：	0550-3514967
电子信箱：	yfchzh@163.com
董事会秘书：	杨峰
所属行业：	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B10非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B）”的子类“非金属矿采选业（B10）”中的“B1099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玻璃用石英石露天开采；一般经营项目：石英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
主要业务：	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41126567508665E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131,25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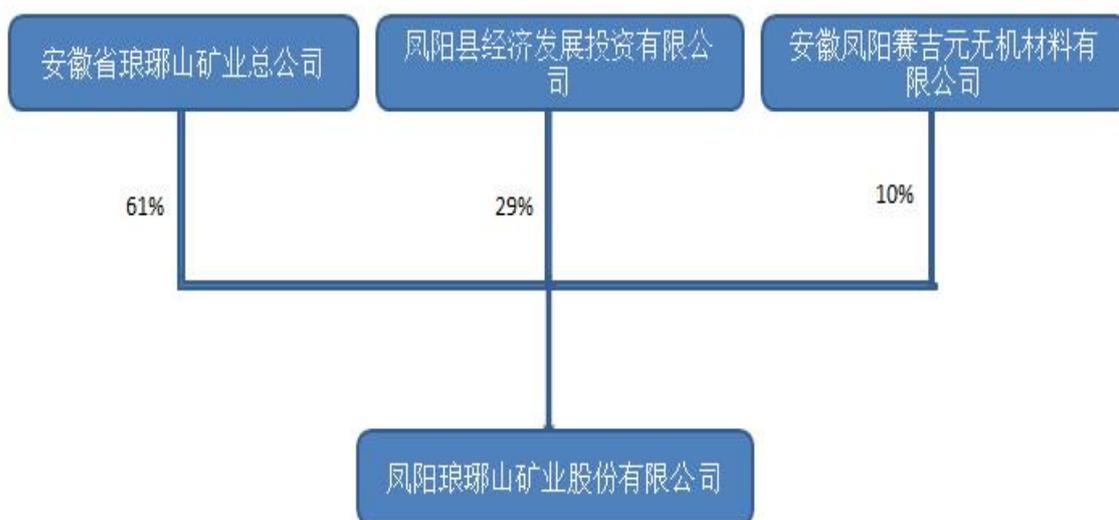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董监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数量（股）
1	矿业总公司	-	否	是	80,062,500	0	80,062,500
2	凤阳经投	-	否	否	38,062,500	0	38,062,500
3	赛吉元	-	否	否	13,125,000	0	13,125,000
	合计	-	-	-	131,250,000	0	131,250,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80,062,500	61.00	国有法人	否
2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062,500	29.00	国有法人	否
3	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13,125,000	10.00	法人	否
合计		131,250,000	100.00	-	-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直接持有凤阳矿业 80,06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0%，为公司控股股东。

矿业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152627427U，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安徽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滁州市三里亭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洲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1,457 万元

经营范围：铜、铁精砂、金、银硫、微晶玻璃、建筑板材、有色金属、钢材、粉末冶金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尾砂的开发、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总公司所属各单位的经济往来及资金余缺调配；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

营业期限：长期

矿业总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7	100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4年9月前，矿业总公司的出资人为滁州市国资委。2014年8月15日，滁州市人民政府召开市政府第八次市长办公会并形成第五号会议纪要，同意将矿业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9月9日，滁州市国资委向矿业总公司下发《关于变更出资人的通知》，同意出资人变更事项。

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亿元。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系在滁州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管下，负责土地收购、储备、出让及土地前期开发利用等工作，属滁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凤阳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滁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凤阳矿业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从2014年9月前的滁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滁州市人民政府。

（五）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凤阳经投基本情况

名称：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783080130Q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府西街

法定代表人：周梅

注册资本：159,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承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

国有土地和矿权的收储与转让，承担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交通、能源、旅游和新农村建设项目以及县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的融资、建设和管理，对外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凤阳经投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凤阳县人民政府	154,000.00	150,000.00	96.87
2	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	3.13
合计		159,000.00	150,000.00	100%

2、赛吉元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689798031K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工业经济新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白炭黑（二氧化硅）、改性高岭土、水玻璃（泡花碱、硅酸钠）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赛吉元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六）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凤阳矿业及现有 3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0 年 12 月，凤阳有限设立和第一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矿业总公司、凤阳经投和赛吉元签署《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和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10】181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凤阳矿业（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矿业总公司缴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凤阳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凤阳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4,800.00	2,000.00	48.00	20.00
2	凤阳经投	4,200.00	-	42.00	-
3	赛吉元	1,000.00	-	10.00	-
合 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20.00

2、2011 年 3 月，凤阳有限第一次增资、股东变更和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1 月 10 日，凤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125.00 万元，并增加新股东和合科技；各股东出资调整：矿业总公司出资 6,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凤阳经投出资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赛吉元公司出资 1,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和合科技出资 1,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1年1月21日，凤阳县经信委核发凤经信（2011）14号《关于对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凤阳有限增加新股东和合科技，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3,125万元及股权比例设置。

2011年3月11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11】22号）审验：截至2011年3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2,4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矿业总公司缴纳1,410.00万元，凤阳经投缴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12.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和合科技缴纳。

此次增资、股东变更和出资完成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6,300.00	3,410.00	48.00	25.98
2	凤阳经投	4,200.00	1,000.00	32.00	7.62
3	赛吉元	1,312.50	-	10.00	-
4	和合科技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合计		13,125.00	5,722.50	100.00	43.60

3、2011年3月第三期出资

2011年3月24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11）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1年3月23日，凤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8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矿业总公司缴纳。

此次出资完成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6,300.00	5,300.00	48.00	40.38
2	凤阳经投	4,200.00	1,000.00	32.00	7.62
3	赛吉元	1,312.50	0	10.00	-
4	和合科技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合计		13,125.00	7,612.50	100.00	58.00

4、2011年5月第四期出资

2011年5月3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11）5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1年4月27日，凤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四期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312.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赛吉元缴纳。

此次出资完成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6,300.00	5,300.00	48.00	40.38
2	凤阳经投	4,200.00	1,000.00	32.00	7.62
3	赛吉元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4	和合科技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合计		13,125.00	8,925.00	100.00	68.00

5、2012年3月第五期出资

2012年3月8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12）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2年3月5日，凤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五期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矿业总公司缴纳。

此次出资完成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6,300.00	6,300.00	48.00	48.00
2	凤阳经投	4,200.00	1,000.00	32.00	7.62
3	赛吉元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4	和合科技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合计		13,125.00	9,925.00	100.00	75.62

6、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六期出资（缴足）

2013年3月30日，凤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凤阳经投转让其持有的凤阳有限3%股权（矿业总公司受让的股权为凤阳经投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给矿业总公司。

2013年3月30日，凤阳经投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凤阳有限3%股权以39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琅琊山。同日，矿业总公司与凤阳经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1日，凤阳县经信委核发凤经信（2013）56号《关于对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同意凤阳经投将其持有的凤阳有限3%股权以393.75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矿业总公司。

2013年6月15日，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鸿会验字（2013）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2年6月13日，凤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六期注册资

本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矿业总公司缴纳 393.75 万元，凤阳经投缴纳 2,806.25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出资完成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比例 (%)
1	矿业总公司	6,693.75	6,693.75	51.00	51.00
2	凤阳经投	3,806.25	3,806.25	29.00	29.00
3	赛吉元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4	和合科技	1,312.50	1,312.50	10.00	10.00
合 计		13,125.00	13,125.00	100.00	100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股权转让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1) 本期注册资本缴纳已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根据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说明》，凤阳有限股东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缴足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上述超期缴纳注册资本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以上事实，主办券商认为，本期注册资本缴纳存在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情形，但凤阳有限股东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缴足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缴纳真实、有效，未发生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本次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未采取招拍挂程序，且未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2016 年 3 月 4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股东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126 号]，对该次股权变动进行了追溯评估。

2016 年 6 月 16 日，滁州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对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所持有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意见》[滁国资（2016）9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矿业总公司在受让凤阳经投所持凤阳有限 3% 股权时，按照凤阳经投原始投资额受让，高于评估价值，鉴于凤阳经投是凤阳县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未发现本次股权变动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7、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和合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和合科技持有的凤阳有限10%股权以1,602.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矿业总公司。

2014年11月1日，凤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和合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1,602.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矿业总公司。

2014年11月2日，矿业总公司与和合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滁州市经信委下发滁经信产权（2014）332号《关于同意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收购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凤阳有限矿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矿业总公司向该委递交了内部决策文件及审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该委同意矿业收购和合科技转让的凤阳有限10%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凤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矿业总公司	8,006.25	61.00
2	凤阳经投	3,806.25	29.00
3	赛吉元	1,312.50	10.00
合 计		13,12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未采取招拍挂程序，且未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2016年3月4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核实股东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127号]，对该次股权变动进行了追溯评估。

2016年6月16日，滁州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对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所持有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意见》[滁国资（2016）9号]，认为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矿业总公司在受让和合科技所持凤阳有限10%股权已经滁州市经信委批复同意，受让价格低于评估价格，未发现该行为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滁州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同意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滁国资（2016）8号]，同意凤阳有限整体变

更设立凤阳矿业。

2016年6月21日，凤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有限整体变更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和审计基准日。

2016年6月24日，凤阳县经信委核发《关于同意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风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凤经信（2016）83号]，同意凤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凤阳矿业。

2016年7月7日，凤阳矿业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凤阳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99,485,287.70元，扣除已分配利润40,000,000元、专项储备10,669,839.49元后余额148,815,448.21元，按1:0.8820的比例折成13,125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余额17,565,448.2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5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3-00032号）审验：截至2016年7月7日，凤阳矿业（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凤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99,485,287.70元，扣除利润分配40,000,000.00元、专项储备10,669,839.49元后余额148,815,448.21元折股131,250,000元，余额17,565,448.2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7日，凤阳矿业取得了由滁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6567508665E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矿业总公司	80,062,500	61.00
2	凤阳经投	38,062,500	29.00
3	赛吉元	13,125,000	10.00
合 计		131,250,000	100

本次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3-000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0日，凤阳有限总资产224,863,990.29元，总负债25,378,702.59元，净资产199,485,287.70元。

2016年3月3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凤阳琅琊山

矿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124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30日，凤阳有限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5,942.14万元，增值率30.05%。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意见

2016年4月26日，凤阳县经信委核发《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变动的监管意见函》[凤经信（2016）55号]，凤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变动等情况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保持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均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未采取招拍挂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及变动价格、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况；相关股权变动均已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符合国有资产变动的监管规定。

2016年6月16日，滁州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对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所持有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意见》[滁国资（2016）9号]，矿业总公司在2013年3月、2014年9月通过受让凤阳有限其他股东的股权，将所持有的凤阳有限股权比例从48%变更至61%；按照《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04）147号]第三条规定，上述股权变动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矿业总公司现提供了《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核实股东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126号、第127号]，对上述股权变动行为时点的凤阳有限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矿业总公司在受让凤阳经投所持凤阳有限3%股权时，按照凤阳经投原始投资额受让，高于评估价值，鉴于凤阳经投是凤阳县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未发现本次股权变动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现象；矿业总公司在受让和合科技所持凤阳有限10%股权已经滁州市经信委同意，受让价格低于评估价格，未发现该行为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2016年10月25日，安徽省国资委核发《省国资委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706号]，

同意了凤阳矿业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中：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3,125 万股，其中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持有 8,00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80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基于以上事实，主办券商认为，凤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国有股权变动等情况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均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未采取招拍挂程序；相关股权变动均已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和确认，符合国有资产变动的监管规定。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德洲 先生 董事长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86年7月历任巢湖钟山铁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任矿业总公司充填工区党支部书记、二工区区长、书记；1993年3月至1996年11月任矿业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1996年11月至2005年10月历任矿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鑫建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滁州铜鑫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矿业总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矿业总公司总经理、凤阳有限董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今任矿业总公司总经理、凤阳有限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矿业总公司总经理、凤阳矿业董事长。

姚运华 先生 董事、总经理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矿业总公司二工区技术员、副区长、区长、运输工区区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滁州铜鑫公司综合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矿业总公司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滁州铜鑫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矿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任矿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凤阳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凤阳矿业董事兼总经理。

陆幼强 先生 董事

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71年至1999年历任靖江化肥厂担任生产调度、生产技术科长、氮肥分厂厂长；1999年至2000年任靖江市科学器材厂党支部书记；2000年至2001年8月任靖江市洋怡空调总厂厂长；2001年8月至2005年任福建漳平化肥厂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09年任福建漳平正盛化工有限公司正盛工厂厂长；2009年至2011年1月任赛吉元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赛吉元总经理、凤阳有限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任赛吉元董事长兼总经理、凤阳有限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赛吉元董事长兼总经理、凤阳矿业董事。

池君生 先生 董事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4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凤阳建行 会计、总稽核、城南分理处主任、信贷部客户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蚌埠市工业园区企业 财务主管工作；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凤阳经投、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凤阳经投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凤阳经投总经理助理、凤阳矿业董事。

陈林 先生 董事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美的集团合肥分公司制造部；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公司业务二部；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凤阳经投融资部；2017年7月至任职于凤阳经投融资部，并担任凤阳矿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洪伟 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至2015年历任矿业总公司计财部记账员、出纳会计、税务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主管、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矿业总公司计财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矿业总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凤阳矿业监事会主席。

杨俊 先生 监事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84年9月历任凤阳县人民银行储蓄员、会计、信贷员；1984年9月至2000年10月历任凤阳工商银行财务、业务、信贷等工作；2000年10月至2011年8月先后在龙兴玻璃、恒源食品等单位任部门经理、财务主管、办公室主任等；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安徽省远华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凤阳经投融资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凤阳经投融资部经理、凤阳矿业股份监事。

郝晓丽 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0年月6至1997年2月任职于矿业总公司粉末冶金厂；1997年3月至2011年2月历任矿业总公司退休办出纳会计、人力资源部主办；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今历任凤阳有限主管出纳会计、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任凤阳矿业办公室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姚运华 先生 董事、总经理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广林 先生 副总经理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1988年7月至2000年09月历任矿业总公司一工区打眼工、矿柱综采队长、副区长；2000年9月至2005年09月在北京学习；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安矿业总公司一工区区长兼支部书记、二工区区长兼支部书记；2010年1月至2014年03月历任矿业总公司安监处处长、滁州铜鑫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凤矿业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凤阳矿业副总经理。

杨峰 先生 董事会秘书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至2010年10月历任矿业总公司技术员、地质主管、钻探工区区长、地质主任工程师、质量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凤阳有限综合部经理、副总工；2016年7月至今任凤阳矿业副总工、董事会秘书。

邱勇 先生 财务负责人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资产评估师。199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矿业总公司会计、主办会计、主管会计；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凤阳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凤阳矿业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王德洲、池君生、陈林、陆幼强，监事洪伟、杨俊在股东单位任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凤阳矿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姚运华（兼董事）、冯广林、杨峰、邱勇承诺不存在在凤阳矿业外的企业单位履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01,884,739.62	224,863,990.29	230,964,736.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4,202,790.25	199,485,287.70	157,012,45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4,202,790.25	199,485,287.70	157,012,458.06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52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52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	11.29	32.02
流动比率（倍）	5.63	4.81	1.79
速动比率（倍）	5.61	4.80	1.7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325,512.72	98,512,762.51	63,830,563.16
净利润（元）	22,645,989.33	39,510,475.98	15,599,75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22,645,989.33	39,510,475.98	15,599,75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22,812,656.95	38,524,658.04	14,634,93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22,812,656.95	38,524,658.04	14,634,931.54
毛利率（%）	70.32	68.51	56.14

净资产收益率（%）	11.87	22.35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6	21.79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57	298.17	100.76
存货周转率（次）	52.01	99.65	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15,064.44	55,387,861.07	17,029,67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2	0.13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有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徐圣能
项目组成员：董红、杨丹丹、刘勔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祝传颂、汪明月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25-85564926
传真：025-8556738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胡实华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

公司位于凤阳县大庙镇。凤阳县拥有极为丰富的石英岩矿资源，矿石品位高，易采易选，矿床地面以上平均厚度约 70m，矿石远景储量在 100~120 亿吨（不包括地下部分），无论储量、品位和潜在经济利用价值均居全国之首。公司拥有的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可开采储量 3,000 万吨，主要为优质石英岩矿石，是下游石英砂加工企业争相购买的对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且凭借 11 号矿段的高品位石英岩，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名牌知名度和领先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石英岩是一种主要由石英组成的变质岩（石英含量大于 85%），是石英砂岩及硅质岩经变质作用形成。石英岩经去除杂质等成分后加工成石英石，再经破碎加工后成石英砂。

石英砂作为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料等工业，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领域	用途
1	玻璃	是制造玻璃的主要原料，可制作平板玻璃、浮法玻璃、玻璃制品、光学玻璃、玻璃纤维、玻璃仪器、导电玻璃、玻璃布及防射线特种玻璃等
2	建筑	可作重要的建筑基石、配合料及建材原料，还可作硅酸盐水泥的校正材料
3	冶金	主要用于制造耐火材料—硅砖，冶炼硅质合金（硅铁、硅锰、硅铬）和作熔剂
4	化学	可制作各种硅化物和硅酸盐及硝酸盐，质佳者可作耐酸性的硫酸塔中的充填物
5	研磨	可制作磨石、油石、砂纸及碳酸硅等研磨材料，也可用来锯石料、磨光玻璃、磨金属制品及石器制品的表面、琢磨珠宝
6	电子	可制作高纯度金属硅、通讯用光纤等

7	其他工业	作为填料，可提高橡胶、塑料的耐磨性和涂料的耐酸性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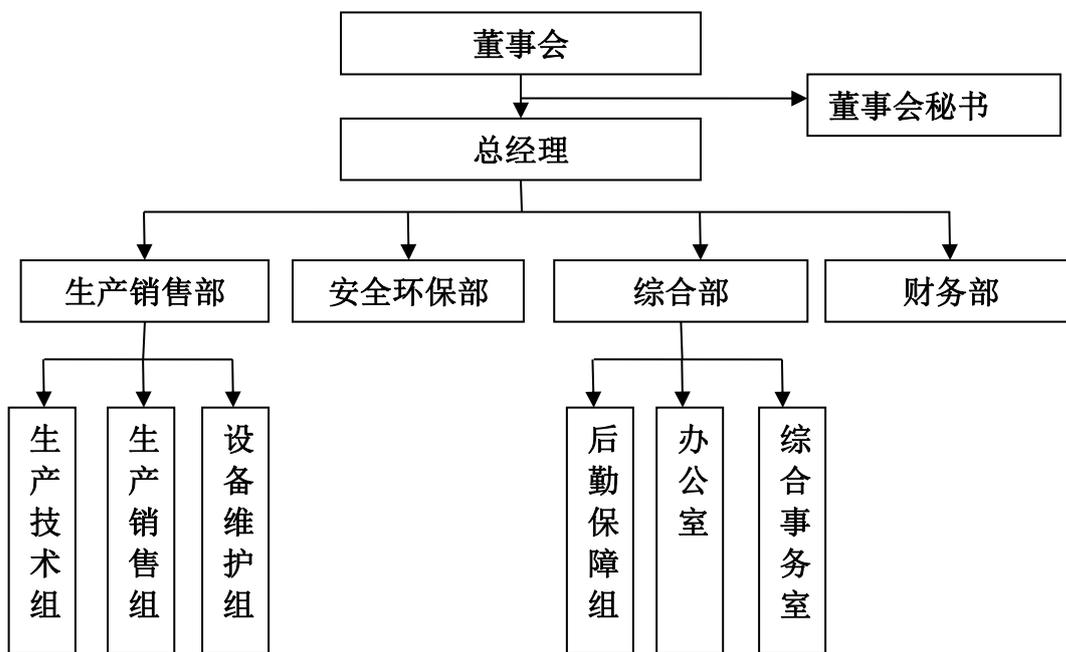
石英砂根据其 SiO₂ 和 Fe₂O₃ 含量的多少分为普通石英砂、精制石英砂、高纯石英砂和超纯石英砂。

序号	种类	理化性质	应用领域
1	普通石英砂	一般采用天然石英石矿石，经破碎、水洗、烘干、二次筛选而成； SiO ₂ ≥90-99%、Fe ₂ O ₃ ≤0.06-0.02%；外观呈颗粒状	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水处理、冶炼硅铁、冶金助熔剂、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
2	精制石英砂	精选优质矿石进行复杂加工而成； SiO ₂ ≥99-99.5%、Fe ₂ O ₃ ≤0.02-0.015%；外观白色或结晶状	高档玻璃、精密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金属硅、硅铁合金和硅铝合金、人造大理石（石英石）、化工、电子、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
3	高纯石英砂和超纯石英砂	采用天然水晶石和优质天然石英石、经过精心挑选、精细加工而成； SiO ₂ ≥99-99.99%、Fe ₂ O ₃ ≤0.001%	航空、航天、电子、机械、IT 以及其他高科技行业

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备案文号：皖矿储备字【2010】77号）：“凤阳矿业拥有的灵山-木屐山 11 号段矿床石英岩矿石化学成份为 SiO₂ 91.58%~99.72%，平均为 98.51%；Al₂O₃ 0.053%~4.940%，平均为 0.454%；Fe₂O₃ 0.009%~0.761%，平均为 0.098%；TiO₂ 0.0047%~0.0524%，平均值为 0.0116%；Cr₂O₃ 0.0004%~0.0054%，平均值为 0.0008%，矿石中还含有微量的 Ca、Mg、K、Na。矿石可选性好，组成矿石的矿物绝大多数为石英，含量在 98~99%以上，少数在 95~97%。矿石中还有少量白（绢）云母，含量在 3%左右；还有极少量暗色金属矿物磁铁矿，含量大多在 0.1%以下。”。公司开采的石英矿石 SiO₂ 含量高，平均达到 98.51%，为优质石英矿石，经下游企业加工成石英砂，主要用于浮法玻璃和光伏玻璃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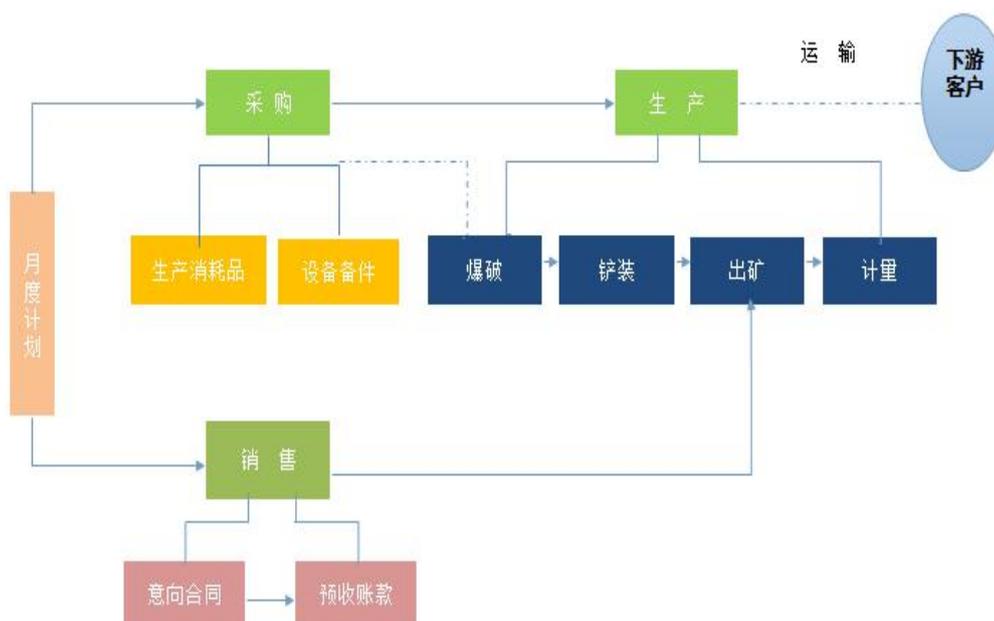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从事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其业务总体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仓库根据月初生产消耗品及设备备件库存量报采购人员，由采购人员做每月采购计划，经每月生产办公室研究决定后实施采购。应急物资报分管领导审批后采购。物资采购后办理入库手续，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员持入库单和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爆破是公司的服务采购环节，其作为生产流程的必备环节在以下生产流程中具体介绍。

2、生产(开采)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爆破、铲装、出矿、计量等四个环节。

爆破环节：具有相关资质并经地方公安局批准经营的爆破企业提供爆破服务，爆破作业量由公司与承包公司共同测量计算。

铲装环节：用挖机将爆破后的石英矿石铲装到指定场所（按矿区分区）。

出矿环节：根据销售部门要求的范围装车出矿。生产现场配有安全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管理。

计量环节：将出矿的石块运到磅房进行过磅称重。

对外运输环节由当地村民组织运输队运输，运输费用由下游客户结算，公司与运输队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公司承担车辆在进入计量磅房后的管理与安全。车辆离开计量磅房后的管理与安全由车队和驾驶员承担。

3、销售流程

产品（石英矿石）经现场人员鉴定品质后直接装车销售。公司成立以分管领导为首的矿石定价小组，矿石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与矿石品质现场定价。矿石价格经定价小组集体决定后开具《价格核定单》，交计量人员按核定单价计量销售。

公司产品以预收账款形式销售，销售部门根据预销售客户销售情况开具《缴款确认单》（二联），客户将预交资金转至公司指定账户。持《缴款确认单》和银行回执在公司财务确认预收账款金额，财务在确认并签章后交一联至销售部门。财务根据《缴款确认单》和银行回执入账，销售部门根据《缴款确认单》记录台账。月末财务根据销售统计报表确认各客户实际销售金额并结算。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开采中的主要技术

多排孔微差爆破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矿露天开采和销售，科学有效的爆破是实现安全开采和开采目标的重要环节。公司目前开采过程中的爆破均委托给关联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爆破主要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方式。

公司的矿山为山坡露天矿山，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采用台阶式开采。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矿，台阶高度 15m。露天采矿工艺以爆破式开采为主，机械式开采为辅，机械式开采主要用于采场东北部边角矿、残矿的开采。矿山划定了爆破作业区和非爆破作业（机械开采作业）区的界限，爆破作业区内的由于存在 F3 断层等因素可以采用机械开采，但非爆破作业区应严格禁止采用爆破作业方式。

多排孔微差爆破方式，可以提高穿爆效率、改善爆破质量、减少爆破对其他工作的影响，以及减少爆堆的前冲距离、控制大块率，提高装矿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采矿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采矿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凤阳有限	C3400002 01210713 0127371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	玻璃用石英岩	露天开采	200.00 万吨/年	2012.10 .18	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队勘查中心安徽总队 2010 年 6 月提交的《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详查地质报告》，该矿段采矿权范围内探明资源储量（332+333）6621.5 万吨。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凤阳有限取得编号为 C3400002012107130127371 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玻璃用石英岩矿资源储量为 6,621.50 万吨。按 2012 年 9 月 17 日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可开采量为 3,000 万吨，

公司经省国土资源厅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款评估确认，按规定缴纳后方可动用灵山-木屐山 11 号段其余 3,621.5 万吨储量。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队勘查中心安徽总队 2014 年 12 月提交的《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凤阳矿业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玻璃用石英岩矿资源储量（111b+122b+332+333）类总资源量 6,578.20 万吨，共消耗（111b）类资源量 386.2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22b+332+333 类 6192.0 万吨，其中 122b 类资源储量 4311.9 万吨，332 类资源量 566.70 万吨，333 类资源量 1,313.40 万吨。

根据安徽六安华宝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提交的《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5 年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凤阳矿业矿山（111b+122b+332+333）类资源储量为 6,578.20 万吨，其中消耗资源储量（111b）类 585.02 万吨，矿山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 5,993.18 万吨，其中 122b 类资源储量 4,113.08 万吨，332 类资源量 566.70 万吨，333 类资源量 1,313.40 万吨。

2、不动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合并后的权证）：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权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7 号	凤阳矿业	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	宗地面积 4,125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373.3 平方米	出让/ 单位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6 年 8 月 3 日止	工业用地/ 工业	-
2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8 号	凤阳矿业	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	宗地面积 4,125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570.47 平方米	出让/ 单位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6 年 8 月 3 日止	工业用地/ 工业	-
3	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9 号	凤阳矿业	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	宗地面积 4,125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911.01 平方米	出让/ 单位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6 年 8 月 3 日止	工业用地/ 工业	-

3、林地使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林地、荒地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者	用途	征占用面积/林权证面积	征占用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经村集体或主管林业单位同意
1	大庙镇林山村林地使用权	凤阳林证字(2014)第0000005345	大庙镇林山村	石英石开采及相关用途	572.1亩/1950亩	2012年12月6日	2052年12月5日	是
2	凤阳曹店林场国有林地使用权	协议	凤阳县曹店林场	石英石开采排土及相关用途	53.4亩	2013年2月4日	2053年2月3日	是
3	凤阳曹店林场国有林地使用权	协议	凤阳县曹店林场	炸药库附属工程建设	33.23亩	2014年4月15日	2054年4月14日	是
4	凤阳曹店林场国有林地使用权	协议	凤阳县曹店林场	爆炸物品储存	5.1亩	2012年2月4日	2052年2月3日	是
5	大庙镇周圩社区唐户村民组林地使用权	凤林证字(2010)第005066	周圩社区唐户村民组	石英石开采及相关用途	152亩/310亩	2012年5月15日	2052年5月14日	是
6	大庙镇周圩社区唐户村民组林地使用权	凤林证字(2010)第005077	周圩社区唐户村民组	石英石开采及相关用途	152亩/141亩	2012年5月15日	2052年5月14日	是
7	大庙镇林山村集体土地使用权	协议	承包人：黄永刚、黄永军	道路及生产生活设施	3.9亩	2011年8月	-	是
8	大庙镇林山村集体土地使用权	协议	承包人：周玉尧	道路及生产生活设施	10.15亩	2011年8月	-	是

9	大庙镇林山村集体土地使用权	协议	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村民委员会	道路及生产生活设施	5.6 亩	2011 年 12 月 16 日	-	是
10	大庙镇林山村集体土地使用权	协议	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村民委员会	道路及生产生活设施	3.1 亩	2011 年 8 月 18 日	-	是
11	大庙镇林山村山荒地	协议	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村民委员会	矿山作业人员生活用地	13.5 亩	2013 年 3 月 7 日	2053 年 3 月 6 日	是
12	大庙镇林山村山荒地	协议	大庙镇林山村小尹村山荒地	生活区东	5.73 亩	2014 年 2 月 10 日	-	

凤阳矿业因“灵山-木屐山矿区”开采需要征占用了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及周圩社区唐户村等主体林地、荒地共计 857.71 亩，均已依法履行了征用协议签署程序，均已取得相关村集体及主管林业机关的同意，相关补偿已足额到位，相关林地使用批准证书办理手续已由凤阳县林业局受理并递交滁州市林业局转报安徽省林业厅办理。

2016 年 9 月 29 日，凤阳县林业局出具《情况说明》：凤阳矿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林业管理及矿山、土地征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凤阳矿业征占用相关林地、荒地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提交办理林地使用批准证书资料符合审批要求，取得相关批准及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采矿许可证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C3400002012107130127371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FM 安许证字（2014）43 号	2014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3	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	安徽省安全生产	皖 AQBKS II	2015 年 1 月	有效期三年

二级企业（露天矿山）	协会	20150009		
------------	----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石英岩露天开采。2012年10月18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向凤阳有限核发编号为C3400002012107130127371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14,541,925.55	2,725,013.06	11,816,912.49	81.26%
机器设备	12,457,220.72	3,466,700.41	8,990,520.31	72.17%
运输设备	1,552,041.85	861,326.60	690,715.25	44.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0,973.17	312,210.17	248,763.00	44.34%
合计	29,112,161.29	7,365,250.24	21,746,911.05	74.70%

2016年9月12日，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局给凤阳矿业核发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合一的3处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07号、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08号和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公司主要房屋情况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不动产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5	12.50
管理人员	9	22.50

营销人员	0	0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24	60.00%
行政人员	2	5.00%
合计	40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
大学本科	11	27.50
大专	7	17.50
中专及以下	22	55.00
合计	4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2	30.00
30-40岁	5	12.51
40-50岁	15	37.50
50岁以上	8	20.00
合计	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生产销售部，有1人从事销售管理工作，在人员专业结构统计时，将该员工计入管理人员，原因如下：公司产品为卖方市场，基本不需要进行销售拓展的销售活动；公司销售合同多数集中签署于上一年底和次年1月份，若其他月份新增客户需要总经理审批，因此该员工更多从事现场管理工作，并根据销售情况进行销售管理工作。另，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合理性原则，没有对销售费用单独核算，且将员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包括：

杨峰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持股。

6、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竞业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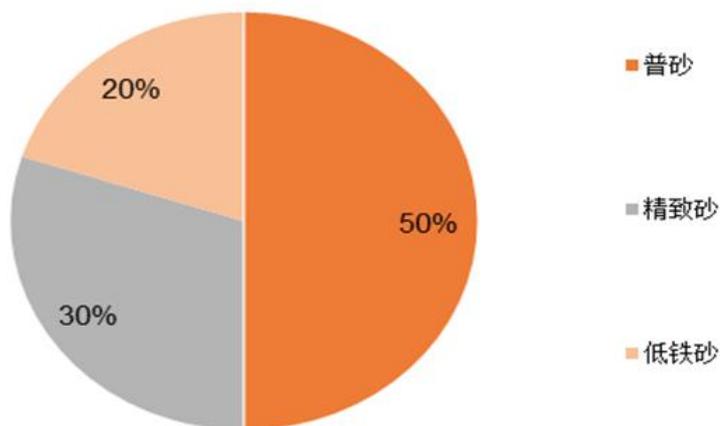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峰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和《关于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的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下游为石英砂加工行业。凤阳县石英砂加工企业生产的石英砂主要有三类：一类是用于普通浮法玻璃的普砂，产量占50%；第二类是用于玻璃器皿、泡花碱生产的精制砂，产量占30%；第三类是用于高档玻璃及器皿的低铁砂，产量占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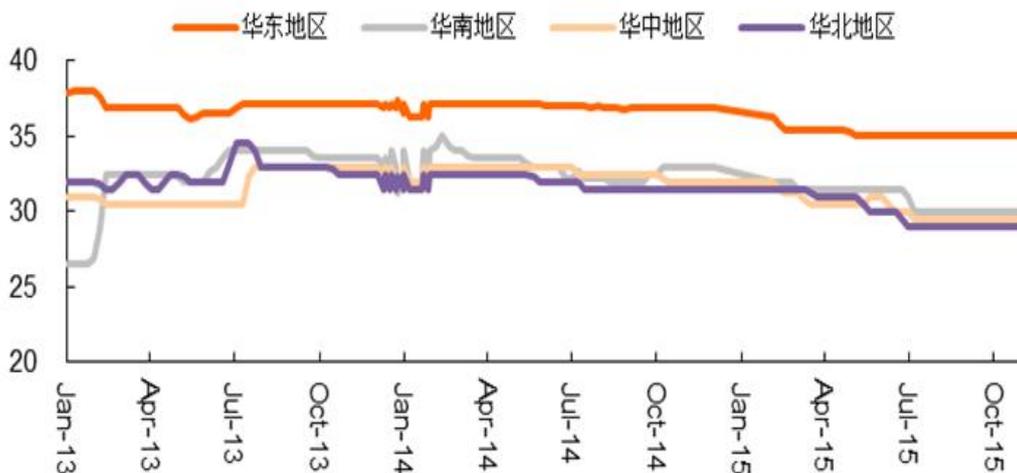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高品质石英矿主要受浮法玻璃和光伏玻璃产业的原材料供需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3年，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巨额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由于两者市场占中国光伏出口的80%，此举对中国企业的打击非常大。据估计，中

国相关企业可能的损失超过200亿美金，危及40万从业人员。由于2012年以来，欧洲市场趋于饱和，新能源补贴的削减加剧了欧盟市场的需求的萎缩，一时间光伏企业哀鸿遍野。国内43家多晶硅生产企业只有8家仍然在开工，与此同时光伏巨头无锡尚德和江西赛维由于资不抵债而申请破产。国家政策部门出于保护国家核心产业的目的，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利用光伏电站的建设消纳一部分产能。2015年6月，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力挺光伏行业发展。经过近2年的调整期，光伏市场总体发展逐渐趋于平稳。

光伏玻璃价格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浮法玻璃生产为当前主要的玻璃生产方式，浮法工艺已成为我国平板玻璃生产的主流工艺，浮法是由英国皮尔金顿公司于上世纪 50 年代首先研发成功的一种玻璃生产工艺。与其他生产工艺相比，浮法工艺单位产品能耗低，成品合格率高，生产线的规模不受成形方法的限制且易于科学化管理和实现全线机械化，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而采用浮法生产的平板玻璃优点有表面平整、厚度均匀、没有波纹等，品质上与普通平板玻璃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

低品质石英矿主要用于生产普通平板玻璃和陶瓷、涂料、电子、化工、冶金、橡胶、塑料等的辅助材料，用途较广，受下游影响较小。

目前，全球年消耗中高档石英砂2.8~2.9亿吨，中国年消耗中高档石英砂1.15~1.2亿吨，占全球消耗量的41%。中国的石英砂消费结构中，冶金工业及耐

火材料是目前石英石市场中的主要消费者，占比约为62%，其它工业领域的合计用量约占整个市场的38%。目前全国年消耗石英砂总量约为3.4~3.5亿吨，其中，中低档石英砂和中高档石英砂各占50%左右。

公司所处凤阳县境内共有水法、干法石英砂加工企业374家，全年石英矿加工能力在1,000万吨左右，生产的各类品质石英砂产品在500万吨左右。因此矿山开采能力相对于下游石英砂企业的原材料需求量存在很大的缺口，矿石销售市场前景较好。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天然原矿石（石英岩）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 6,307.55 万元、9,820.85 万元和 5,088.25 万元。

3、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年1-6月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302.27	45.25%
	凤阳县宏伟石英砂有限公司	619.43	12.17%
	凤阳县力天硅砂有限公司	510.83	10.04%
	凤阳县聚荣石英砂有限公司	290.39	5.71%
	安徽凤阳明陵石英砂有限公司	223.07	4.38%
	合计	3,945.99	77.55%
2015年度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697.30	37.65%
	凤阳县聚荣石英砂有限公司	514.46	5.24%
	安徽凤阳明陵石英砂有限公司	483.81	4.93%
	凤阳润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47.53	4.56%
	凤阳县力天硅砂有限公司	426.09	4.34%
	合计	5,569.19	56.72%
2014年度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396.66	38.00%
	凤阳润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58.54	16.78%
	凤阳县聚荣石英砂有限公司	501.88	7.96%
	凤阳县宏伟石英砂有限公司	248.66	3.94%
	凤阳县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241.59	3.83%
	合计	4,447.33	70.5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大客户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尤其2014年度和2016年1-6月占比超过70%，存在对大客户依赖风险。

受运输条件的制约，石英岩矿的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矿源分布的

区域性决定了石英岩矿开采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给凤阳县当地石英砂加工厂。截止2015年末，凤阳县境内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企业共14家，核定年开采产能931万吨，其中有多家因生产违规而停产整顿，造成石英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作为当地同行业综合竞争力最强的企业，因矿石品位高，是下游客户争相购买的对象，因而凭借卖方市场优势可以选择规模较大、资质和信用较好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当地较大石英砂加工企业，且向公司采购商品时，一般提前向公司支付预付款；且截止2016年6月底，公司与周边地区100多家下游客户发生经常性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对前5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系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选择优质客户所致，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采购情况

1、上游行业基本状况

公司上游为工程机械行业、建筑类特种工程（爆破）行业和油气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

挖机设备是矿石开采主要设备，属于工程机械行业。挖机设备使用寿命较长，目前供过于求，设备及备件价格大多都是以折价的方式来进行销售，对矿石开采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形成了有力支撑。

建筑类特种工程（爆破）行业：

爆破属于建筑类特种工程行业，爆破作业单位须经地方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价格受市场民用炸药价格影响较大。

油气行业：

柴油、润滑油是矿石开采设备运行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油价波动对行业内公司的盈利存在一定影响，若原油价格趋于平衡则有利于本行业的稳定发展。

2、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序号	原材料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 比重
2016年1-6月	1	柴油	113.75	43.26	7.06%
	2	备件	-	14.21	2.32%

	合计		113.75	57.47	9.58%
2015 年度	1	柴油	252.75	122.95	7.47%
	2	备件	-	54.15	3.29%
	合计		-	177.10	10.76%
2014 年度	1	柴油	334.45	192.66	14.48%
	2	备件	-	114.49	8.61%
	3	爆破器材	-	130.83	9.83%
	合计		334.45	437.98	32.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原矿开采。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爆破服务费用、采矿权摊销和安全生产费，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且稳定，约为 60%，而对原材料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稳定。2014 年原料采购占总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如下：2014 年，公司还与另一家爆破公司合作，爆破器材（含炸药）由公司购买，购买金额为 130.83 万元；2014 年，柴油市场单价较高；因市场柴油紧缺，公司增加了柴油的储备，现阶段公司柴油的储备量一般为 10 吨左右。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序号	序号	能源	采购数量 (度、立方米)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重
2015 年 1-6 月	1	电	12,340	13.29	1.33%
	合计		-	13.57	
2015 年度	1	电	17,540	19.29	0.62%
	合计		-	19.29	
2014 年度	1	电	12,050	13.26	0.47%
	合计		-	13.26	

（3）外购爆破服务

序号	外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年开采矿石量	年开采矿石和废石 总量
2016 年 1-6 月	547.16	35.92%	86.90 万吨	137.53 万吨
2015 年度	1,045.78	33.71%	198.93 万吨	281.46 万吨

2014 年度	432.54	15.45%	248.22 万吨	248.22 万吨
---------	--------	--------	-----------	-----------

注：2014 年度，公司开采的矿石未区分原矿石和废石。

根据公司和爆破公司的爆破服务费用计算方法，爆破服务费为单价乘以爆破作业量，具体为：双方派人现场测量方量，计算出方量理论值（按矿石比重 2.62 吨/立方计算爆破量），作为支付爆破费用参考数，并结合甲方销售量最终确定爆破量。

爆破费用的计算主要依据测量，并参考矿石销量，因山体的形态具有不规则性，测量往往有误差；其次，矿山不同部位和地段的粘土的含量差异较大，造成即使测量数一样（测量方量时会依据地质条件和钻孔作业量，剔除需要剥离的粘土估计量），但开采出来符合石英岩矿石（含废石）的数量不一致，造成测量量和销售量存在较大误差，会造成爆破服务费用的结算调整，从而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因矿山部分位置因自然构成等其他因素，该位置的开采无需爆破服务，则不计入测量放量，也无需支付爆破服务费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年开采矿石和废石总量分别为 281.46 万吨、137.53 万吨，对应平均爆破服务费用分别为 3.72 元/吨、3.97 元/吨，均小于合同单价 4.20 元/吨，因部分矿山位置开采无需爆破等因素所致，其波动幅度依据上述原因在合理范围之内；爆破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1%和 35.92%，系剥离粘土量不等造成的搬运服务费用变化所致，但变动幅度较小。其中 2015 年矿石销量为 198.93 吨、废石销量 82.53 吨、剥离量 13.69 万吨（粘土）；2016 年 1-6 月销量为 86.90 万吨、废石销量 50.63 万吨、剥离量为 1.58 万吨（粘土）。

2014 年度，公司年开采矿石 248.22 万吨，对应平均爆破服务费用 1.74 元/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5.45%，大幅低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比例，系 2014 年 1-7 月公司将爆破服务委托给安徽天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实施，而钻孔由公司自己实施而产生的成本支出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4 年 8-12 月，公司的爆破服务均委托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爆破服务费用 383.80 万元；同期，公司矿石和废石销量为 91.59 万吨，剥离量为 8.91 万吨，对应平均爆破服务费用 3.81 元/吨，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对应数据较一致。

②2014 年 1-7 月，公司的爆破服务均委托安徽天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实施，爆破服务费用 48.74 万元，公司另购炸药支付 130.83 万元，合计 179.57

万元；同期，公司矿石销量为 156.63 万吨、剥离量为 36.15 万吨（粘土），对应平均爆破服务费用 1.14 元/吨，大幅低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对应数据，系公司委托其实施爆破服务的钻孔作业由公司自己实施所致。2014 年 1-7 月，在把爆破委托给关联方实施同等条件下（钻机设备为山特维克液压钻机 DX800），公司为钻孔支付的生产成本约为 183.47 万元（其中直接备件 83.40 万元、柴油机其他油料 46.34 万元，维修费用 4.62 万元、人工费用 49.11 万元），对应平均钻孔平均成本 1.74 元/吨，加上平均爆破服务费用 1.14 元/吨，合计 2.88 元/吨；另，若考虑给予钻孔服务一定毛利率，2012 年 1-7 月公司的实际爆破单位成本与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支付的平均爆破费用差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8%，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支付爆破服务费与公司开采量和成本较匹配。

另，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购买的爆破服务构成关联交易，该行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体分析见第四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方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7.16	72.8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凤阳石油分公司	47.20	6.28%
	利星行机械（合肥）有限公司	46.47	6.19%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凤阳县供电公司	13.57	1.80%
	刘中山	11.94	1.59%
	合计	666.34	88.74%
2015 年度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45.78	63.5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凤阳石油分公司	142.40	8.66%
	利星行机械（合肥）有限公司	122.83	7.47%
	刘中山	44.08	2.68%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凤阳县供电公司	19.29	1.17%

	合计	1364.47	83.50%
2014 年度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3.80	28.8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凤阳石油分公司	239.87	18.03%
	滁州市皖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30.83	9.83%
	利星行机械（合肥）有限公司	107.15	8.05%
	刘中山	70.76	5.32%
	合计	932.43	70.0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总额超过 50%的情形，系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决定。公司主要从事原矿开采和销售，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爆破服务费用、采矿权摊销和安全生产费，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且稳定（约为 60%），对外采购主要为爆破服务、柴油和一些机器备件，而爆破服务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约为 30%）。2015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爆破全委托给给滁州琅琊山矿山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从而造成对其的采购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较高。

2014 年，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2014 年，公司矿石开采量未达到设计产能外购爆破服务费较低，从而影响爆破服务采购量和成本结构；2014 年，公司部分爆破委托安徽天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实施，该部分爆破器材（炸药）由公司自行向滁州市皖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采购，使 2014 年前 5 供应商名单中少了另一家爆破服务商安徽天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和电力提供商，其中 2014 年公司向该爆破服务商支付爆破服务费 48.74 万元，占 2014 总采购金额的 3.66%。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均按年度签署《矿石销售合同》，实际销售量均以客户需求量为准，销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协商核价，公司负责将矿石装入客户所派的车辆内，其余运费均由客户负责，渣土外运收取每吨四至十元的装车费。在协议中通常就销售量及时限、运输方式、计量方式、结算与支付方式、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矿石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正在履行

		销售	量、价格结算	9日	2016年12月31日	
2	凤阳县聚荣石英砂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6年1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安徽凤阳明陵石英砂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4	凤阳县宏伟石英砂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凤阳力天硅砂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7	安徽凤阳明陵石英砂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年1月14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8	凤阳县聚荣石英砂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9	凤阳润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5年2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10	凤阳力天硅砂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11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12	凤阳县聚荣石英砂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13	凤阳县宏伟石英砂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	2014年9月4日	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算			
14	凤阳润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4年2月1日	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15	凤阳县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销售	框架协议，按实际数量、价格结算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约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原矿开采。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爆破服务费用、采矿权摊销和安全生产费，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且稳定，约为60%，其中外购爆破服务费约为30%。

目前，公司的爆破服务全委托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与其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6月23日，凤阳矿业与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矿山爆破施工工程合同》，凤阳矿业委托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矿山现场进行穿孔、爆破作业及与矿山开采相关的地质、测量等技术服务；作业工程量按爆破量计算，工程价款按4.6元/吨计算，合同期限暂定两年，如无变化合同自动延续；2014年8月1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由于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爆破器材直供，同意将爆破工程单价调整为4.4元/吨；2014年10月1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由凤阳矿业提供爆破钻孔所需的机器设备，机器由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派员操作，所需的材料费、维修费及人工费均由其承担，爆破工程单价调整为4.2元/吨。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购买的爆破服务构成关联交易，该行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体分析见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方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1	工商银行凤阳支行	1,500万元	013139000016-2014年（凤阳）字0053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0131300016-2014年凤阳（抵）字0016号、0131300016-2014年凤阳（抵）字0017号； 担保人：凤阳经投、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日基准利率加144个基点	是
2	徽商银行凤阳支行	2,000万元	流借字第241062014024号	-	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	基准利率上浮40%	是
3	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900万元	C2014012	保证合同：C2014012-1、C2014012-2、C2014012-3、C2014012-4	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0日	基准利率上浮30%	是
4	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600万元	C2014013	保证合同：C2014013-1、C2014013-2、C2014013-3、C2014013-4	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2日	基准利率上浮30%	是
5	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2,000万元	2013年滁中银贷字020号	最高额抵押（2013年滁中银抵字020号） 最高额保证（2013年滁中银保字020号）	2013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1日	每3个月按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借款合同。

4、关联方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情况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凤阳有限	凤阳经投	2,000万元	按银行同等利率6.6%	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	是
2	凤阳有限	凤阳经投	1,500万元	按银行同等利率7.2%	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	是
3	凤阳有限	凤阳经投	2,000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	是
4	凤阳有限	滁州铜鑫	1,200万元	按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2015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0日	是

凤阳矿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况，凤阳矿业与凤阳经投及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结算。截至2016年

6月30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偿还完毕，对凤阳矿业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016年8月22日，凤阳矿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间借款事宜的议案》，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均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且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公司对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拆借，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见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矿的开采和销售，产品为天然原矿石，按采矿许可证要求年开采量不超过200万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54%、68.59%、70.24%，呈增长趋势。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低，系公司2014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较低所致，具体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公司矿石销售单价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购置的采矿权，支付的采购权价款较低

2011年3月18日，公司以7,400万元通过滁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开竞价方式竞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石英岩整合区11号矿段采矿权》，每吨初始成本仅为2.47元，成本较低。

②因石英原矿供不应求，产品销售单价较高

石英岩矿开采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给凤阳县周边地区石英砂加工厂。截至2015年12月末，根据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凤阳县境内具有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企业共14家，核定年开采产能931万吨，其中有多家因生产违规而停产整顿，造成石英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石英岩价格稳中有升，平均销售单价超过30元/吨，且公司产品

主要采取预收款形式销售。

（一）采购模式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原矿开采。爆破是开采和生产中比较重要的环节，是安全生产、开采计划和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公司的爆破全委托经当地公安局备案的有资质的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另外，公司主要开采设备及配件的购买及维修的购买选择知名厂家，其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因金额较小随行就市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石英岩矿山为露天矿，开采方式为爆破开采露天采矿工艺以爆破式开采为主，机械式开采为辅。公司原矿开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法进行生产。

（三）销售模式

石英岩矿开采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给凤阳县周边地区石英砂加工厂。截止 2015 年末，凤阳县境内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企业共 14 家，核定年开采产能 931 万吨，其中有多家因生产违规而停产整顿，造成石英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作为当地同行业综合竞争力最强的企业，因矿石品位高，是下游客户争相购买的对象，产品采取预收款形式销售。

公司凭借卖方市场优势一般选择规模较大、资质和信用较好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为当地规模较大的石英砂加工企业，对其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1%、56.72%和 77.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B）”的子类“非金属矿采选业（B10）”中的“B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石英岩开采行业属于“采矿业（B）”的子类“非金属矿采选业（B10）”中的“B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该行业由国土资源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国家安监总局和质检总局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管，国家环保总局负责环保工作的监管。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国家及地方发改委	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等。
2	国土资源部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负责管理地质勘察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
3	中国非金属矿业协会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参与制定、修改行业各类标准工作，包括中国非金属矿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对不达标的产品和企业，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监督整改，以至建议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关措施；按照行业的实际要求，根据授权加强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全行业统计资料，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
4	其他监管部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2、主要产业政策

2012年11月，安监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等工作。2015年10月，国务院安委会在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会上称，未来要继续组织开展好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90个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进一步推动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

全国主要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8	安监总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加强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作业安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	2015.8	质检总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严格规范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3	2012.11	安监总局等就部门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	重点提高行业集约化程度，提高装备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
4	1996.8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自2006年起，凤阳县对石英资源的分散开采状况采取了整合措施。针对石英岩矿开采无序、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从源头抓起，进行矿权整合，进行科学化、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价值。

为此，凤阳县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凤阳县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施方案》、《凤阳县矿产资源整合及优化矿山布局实施方案》、《凤阳县采矿权整合方案》、《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石英岩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保护的意見》等一系列文件，对到期的探矿权、采矿权，政府依法全部收回，打击并取缔无证采矿，对现有矿权进行整合后重新设置并公开拍卖，鼓励规模大、实力强的企业参与开发，促使矿业开发逐步向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安徽省及地方主要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

1	2012.10	凤阳县人民政府	《凤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2	2010.1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安徽省玻璃用硅质原料矿采选行业条件》（皖经信非煤[2010]107号）	鼓励支持玻璃用硅质原料矿开采企业横向联合，加强相邻相近矿山企业的重组，整合采矿权，形成新的开拓系统，改善安全生产环境，提高开采能力，减少资源浪费。新建大中型矿山应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实行自上而下分层开采，应用中深孔爆破技术，采用大型设备，提高机械化水平。
	2009.6	安徽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	《关于凤阳县灵山东木屐山地区玻璃用石英岩矿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皖整规矿办函[2009]14号）	由省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凤阳县财政配套资金进行相关的资源勘查、收储、采矿权收购、新设矿权的开发利用方案等有关资料的编制工作，然后整体或分批挂牌出让。
4	2008.3	凤阳县人民政府	《凤阳县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施方案》	整顿矿产资源开发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三）行业基本情况

1、玻璃用石英岩矿概况

玻璃用石英岩矿是玻璃硅质原料的一种，其主要成分是石英。石英是由SiO₂形成的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呈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作为一种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石英被广泛用于玻璃、建筑、冶金、化学、研磨、电子等工业，并在许多高科技产品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分类细目（1994），玻璃硅质原料包括天然石英砂、石英砂岩、石英岩和脉石英四种。

（1）天然石英砂：主要是第三纪和第四纪形成的海相砂、河相砂和湖相砂，各地石英砂的成分差别比较大，SiO₂含量从89-98%不等；

（2）石英砂岩：主要在震旦纪和泥盆纪沉积形成，由于地域和成矿环境的不同，石英砂岩的成分差别也比较大，SiO₂含量从95-98%不等；

（3）石英岩：主要在元古代和震旦纪形成，SiO₂含量一般为98-99.5%；

（4）脉石英：主要在太古代形成，SiO₂含量一般大于99%。

2、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玻璃硅质原料矿产资源在世界上蕴藏丰富。例如：美国、俄罗斯、日本、德国、英国、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等国都有较多的硅质原料矿产，大多为天然石英砂，少数国家也有石英砂岩、石英岩和脉石英等矿。一般来说，天然石英砂和石英砂岩资源量最多，石英岩资源量次之，脉石英资源量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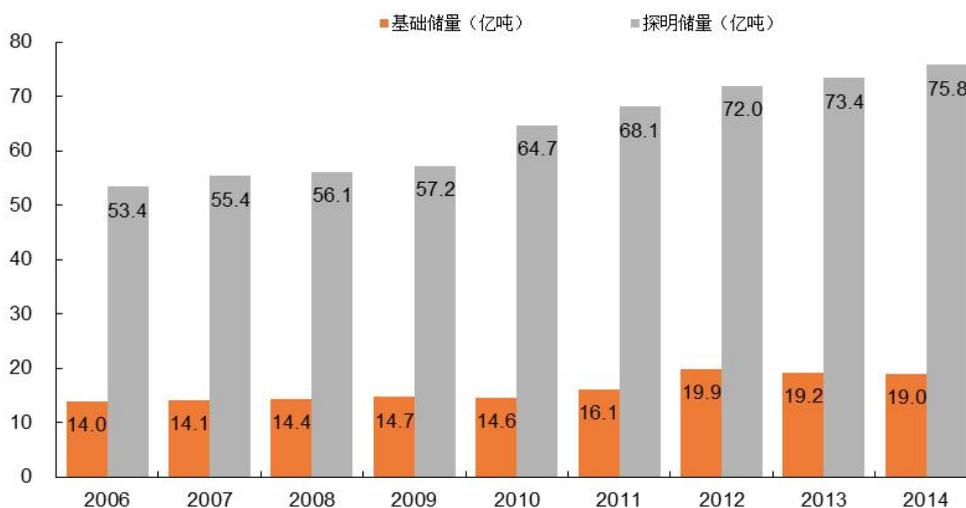
各类型玻璃硅质原料分布情况如下：

玻璃硅质原料矿	分布地区
天然石英矿	福建、广东、广西南部、海南西北部、山东北部等沿海地带，以及西辽河东部、黄河中游及潘阳湖、骆马湖畔
石英砂岩	四川、湖南、安徽、江苏、浙江及山东等地
石英岩矿	青海及辽宁、山西等地
脉石英矿	散布于西川、黑龙江、湖北等地的变质岩区

资料来源：中国粉体技术网

中国是世界上玻璃硅质原料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根据中国国土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5），2014年我国共探明玻璃硅质原料矿石75.8亿吨，比上年增长2.4亿吨，其中可供企业近期或中期开采的基础储量为19.0亿吨，比上年减少0.2亿吨。

玻璃硅质原材料矿产资源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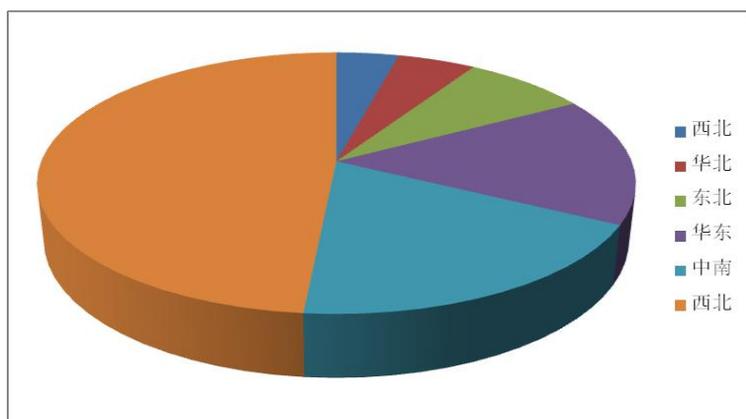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土资源部

从地区分布来看，西北地区矿石保有储量最丰富，共计保有矿石储量B级+C级+D级19.1亿吨，占全国保有矿石储量的48%，但本地保有储量利用率仅为7%；华东地区共计保有矿石储量B级+C级+D级6.1亿吨，占全国保有矿石储量的16%，但本地保有储量利用率为各地区最高的26%。

在矿产地质勘探中，因要满足矿山设计对地质资料和矿产储量的需要，故对矿体不同部位应确定不同的勘探控制程度。通常将矿产储量划分为A、B、C、D四个级别：A级储量供矿山编制采掘计划用，一般由矿山生产部门勘探；B级储量是地质勘探阶段取得的高级储量，分布于矿山建设的首采地段；C级储量是矿山设计的依据，其勘探工程密度较B级储量控制稀疏；D级储量是由稀疏探矿工程控制，只能作为矿山远景规划或进一步勘探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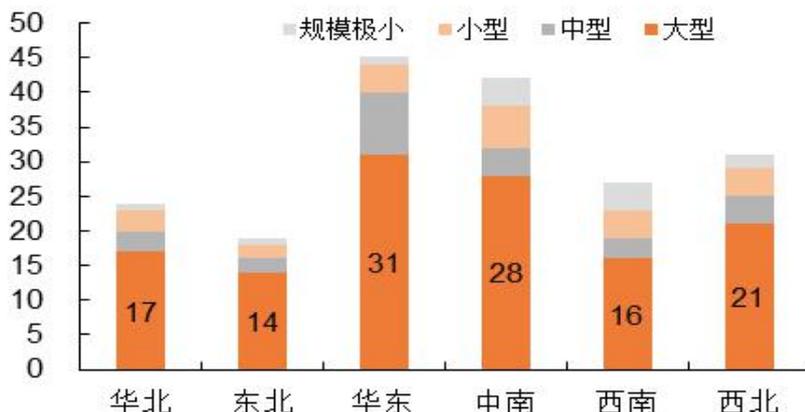
玻璃硅质原材料矿产资源保有储量地区分



资料来源：中国粉体技术网

目前，我国保有储存的150处石英矿产地，其中以大型保有矿产地为主，具体情况见下图：

玻璃硅质原材料矿产资源保有矿产地地区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粉体技术网

3、行业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 区域性特征

受运输条件的制约，石英岩矿的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矿源分布的区域性决定了石英岩矿开采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从全国范围来讲，广东河源、江苏新沂、江苏东海、江苏连云港、安徽凤阳、河南洛阳是石英石原料的主产区，我国石英石原材料供给相对较为集中。

华南地区石英砂主要由广东河源供应。华东地区70%的玻璃原料由安徽凤阳供应，安徽省凤阳县也被称为中国“石英之乡”。

凤阳县拥有极为丰富的石英岩矿资源，矿石品位高，易采易选，矿床地面以上平均厚度约70m，矿石远景储量在100~120亿吨（不包括地下部分），无论储量、品位和潜在经济利用价值均居全国之首。

(2) 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石英作为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料等工业，并在许多高科技产品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其应用领域广、需求较稳定，且石英(岩)矿一般为露天矿，本行业季节性、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矿山开采需要具备相关地质、测量、采矿和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环保治理等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2) 政策壁垒

国家对矿产品开采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高，未来会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要求完善矿山开发的配套设施，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机制。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应用领域广

石英作为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料等工业。尤其现在的的新兴产业如光伏、电子信息、IT等产业为行业的未来稳定发展提供了新的支撑。

（2）行业整合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是世界上玻璃硅质原料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保有储存的150处石英矿产地，其中以大型大型保有矿产地为主，但矿区内保小型采矿众多，而小型采矿企业往往采矿技术落后，开采不规范，安全隐患重重；且下游小型石英砂加工企业也存在污染严重、安全不达标等情况。在矿产资源需求拉动、地方政策性利好、新的市场需求和安全环保标准提高等因素的驱动，行业内横向整合将成为趋势，行业内综合竞争力强的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环保标准的提高

由于公司从事矿采选业，开采、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建矿及生产线建设，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2）安全生成要求日趋严格

国家对矿产品开采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高，有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完善矿山开发的配套设施，或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机制。安全生产政策的出台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到企业的利润水平。

（五）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过去的三十年，是我国和全球消耗石英矿产资源及其他资源增加最快的一个时期。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加快发展，与半导体工业密切相关的石英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玻璃硅质原料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保有储存的150处石英矿产地，其中以大型大型保有矿产地为主，但矿区内保小型采矿众多，而小型采矿企业往往采矿技术落后，开采不规范，安全隐患重重；且下游小型石英砂加工企业也存在污染严重、安全不达标等情况。

在矿产资源需求拉动、地方政策性利好、新的市场需求和安全环保标准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石英岩矿开采市场仍有较好的发展机遇和前景。未来石英开采加工业呈现以下趋势：对石英砂的需求增幅将会有所降低；采矿、选矿及石英深加工技术水平将会迅速提高；对大型优质矿床实行统一规划，科学开采；按资源品位不同实现资源的分级合理应用；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注重做好土地复垦、生态重建、植被恢复等环境保护工作。

（六）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受行业区域性特征和石英砂销售半径的影响，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仅限于凤阳县境内。截止 2015 年末，凤阳县境内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企业共 14 家，采矿权设置及生产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址	有效期至	生产规模（万吨/年）	备注
1	凤阳县黄瓜山玻璃用石英岩矿	大庙	2017.12.16	56	整合区内
2	安徽三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山石英岩矿	大庙	2037.10.7.	100	
3	凤阳杜氏矿业有限公司灵山石英岩矿	大庙	20125.12.28	50	
4	凤阳县宝聚石英矿业有限公司高家山矿 5 号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大庙	2015.2.12	10	

5	安徽省凤阳县黄氏矿业有限公司 黄瓜山矿区 10 号石英岩矿	大庙	2018.2.22	10	
6	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玻璃用石英岩矿 7 号段	大庙	2022.8.22	150	
7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 石英岩矿 11 号段	大庙	2028.10.18	200	
8	矽比科（安徽）矿业有限公司西 矿区	小溪 河	2022.10.23	60	整合区 外
9	凤阳县东平岭玻璃用石英岩矿	大庙	2029.5.26	15	
10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新 2 号段石英 岩矿	大庙	2030.12.28	200	
11	凤阳县新兴石英岩矿牛岭东石英 岩矿	大庙	2018.11.3	10	
12	凤阳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	大庙	2018.11.30	10	
13	凤阳县牛牧岭矿区茨角山矿段玻 璃用石英岩矿	大庙	2025.7.2	30	
14	凤阳县黄瓜尖顶矿区玻璃用石英 岩矿	大庙	2021.11.9	30	

以上 14 家矿山总核定开采产能合计 931 万吨/年，而能够正常生产的有 7 家矿山，合计 495 万吨/年的产能，其他矿山有的是因为生产违规等问题而停产整治。凤阳矿业作为凤阳县石英矿年开采量最大（年开采量达 200 万吨）的国有控股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方面皆具有明显优势，为当地石英岩矿开采行业标杆和龙头企业。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凤阳县石英岩矿开采企业主要有凤阳矿业（200 万吨/年）、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150 万吨/年）、安徽三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 万吨/年）等 14 家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企业。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三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凤阳矿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1）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

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隶属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石英岩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的企业。

（2）安徽三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三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金 1.7 亿元，位于凤阳县大庙镇，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加工和销售。矿山的產品主要是石英岩碎石，主要为浮法玻璃、格法玻璃、压延玻璃等玻璃原料。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矿区区域位置较好，南依长三角黄金带、南京经济圈，西靠合肥高科技工业园，北临蚌埠经济开发区。近年来，随着凤阳县及周边地区（淮南、蚌埠）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各基础产业的突飞猛进，矿产品的需求量日益扩大，形成了宽阔的买方市场。

（2）交通便利优势

矿区交通便利，公路四通八达，凤淮公路、合徐高速、合蚌铁路紧邻矿区西部外围通过，蚌宁高速、京沪铁路从矿区以东穿过，凤阳县城北部有淮河流经境内 52.5km，矿区距离淮河临淮关码头约 22km，区内各行政村之间均有水泥公路相通，交通运输较为方便。

（3）产品优势

凤阳县拥有极为丰富的石英岩矿资源，矿石品位高，易采易选，矿床地面以上平均厚度约 70m，矿石远景储量在 100~120 亿吨（不包括地下部分），无论储量、品位和潜在经济利用价值均居全国之首。公司拥有的 11 号矿段目前可开采储量 3,000 万吨，尤其是高品质矿石仅在本矿段出露，是下游低铁砂加工企业争相购买的对象，产品供不应求。

（4）股东优势

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为当地最大的国有矿业公司，是国土资源部认定的安徽省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也是全国第二批“国家级绿色矿山”，并取得安徽省“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第二大股东凤阳县经

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县级平台公司。两大股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资金、人力、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

4、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方向是石英石开采，处于产业链前端，利润受下游行业竞争影响因素较大。为增加公司产品附加值，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新购采矿权和向下游发展增加产业链，即使因受年开采量限制的影响，公司目前不受融资渠道单一的影响，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业链的延伸，对资金的需求量会持续增加。融资渠道的单一将会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地址、增资、延长经营期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存股东会记录等。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创立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没有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等记录、董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但董事会的决议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3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经理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3次监事会议，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创立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3次董事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董事六名，总经理1名、监事2名。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6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

并在实际运作中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基本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但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为此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公司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和规范。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均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并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环保

现持有的环保批复文件：2011年12月1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皖国土资函【2011】2380号“关于同意凤阳县灵山一-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采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通过评审”的审查意见的函，同意通过评审。

2012年3月29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函【2012】307号“关于公司凤

阳县灵山一-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采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凤阳县大庙镇内新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采矿工程项目。

排污许可证：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8日出具的专项证明，凤阳矿业系玻璃用石英岩开采及销售企业，参照环保部环发[2003]101号、环发[2007]105号及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所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该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凤阳矿业已依法就该项目在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办理完毕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且已经环保验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因公司开采为露天开采，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扬尘；除此之外，在爆破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和采矿剥离时会产生废弃剥离物，而不产生废水。针对生产中出现的扬尘，公司开采过程中每天用专用洒水车多次对矿区、生活区和办公区进行喷洒，对矿区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对出矿区的车辆进行喷淋，以减少生产扬尘以及二次扬尘对空气的污染。针对爆破产生的废气，公司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火工产品，通过精准爆破设计减少火工品用量的办法，使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弃剥离物（无重金属污染），按照生产设计的要求统一堆放，并进行绿化。以上措施均通过了环保验收。

综上，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产生废水和有害废固，爆破时产生的少量废气符合环保要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环保验收工作：2014年3月26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组织有关单位对凤阳矿业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一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采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从公司业务流程、尤其是生产（开采）流程看，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扬尘；另外，在爆破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和采矿剥离时会产生废弃剥离物，而不产生废水。针对生产中出现的扬尘，公司开采过程中每天用专用洒水车多次对矿区、生活区和办公区进行喷洒，对矿区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对出矿区的车辆进行喷淋，以减少生产扬尘以及二次扬尘对空气的污染。针对爆破产生的废气，公司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火工产品，通过精准爆

破设计减少火工品用量的办法，使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弃剥离物（无重金属污染），按照生产设计的要求统一堆放，并进行绿化。以上措施均通过了环保验收。

另外，公司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矿山开采从业经验和矿山企业管理经验，并将其应用到公司的生产管理当中，能够做到开采和复垦同步，投入大量资金对公司所处矿区及周边荒地进行复垦，按“绿色矿山”要求，建成“花园式”矿区。在矿区附近兴建了员工宿舍、办公大楼、员工食堂、篮球场、健身房等设施，所有员工同食同宿；并将矿区附近以前开采遗留形成的废石堆场和采矿坑改造成蔬菜基地、养猪场、鸡舍、绿化林、鱼塘等，形成自给自足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和绿化带，为矿区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主管环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凤阳矿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14年5月15日，凤阳有限通过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审批（2014）23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4年6月12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凤阳有限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皖）FM安许证字（2014）43号，许可范围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有效期2014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

2014年8月26日，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凤阳有限检查时发现，其矿区塘口内有一台挖掘机在高架头下冒险作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二）的规定，对公司罚款2.99万元，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凤阳矿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矿山开采中的爆破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爆破公司实施。根据凤阳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凤阳矿业自2014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治安管理及矿山开采、爆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质量标准

公司所销售的石英岩矿石为天然原矿石，国家有关部门未对其设立相关标准。

根据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凤阳矿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目前因经营规模有限和爆破需要专业资质和相关技术人员，自2014年8月开始，公司开采过程中的爆破作业全委托给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除此之外，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爆破是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是安全生产和开采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爆破服务费用、采矿权摊销和计提安全费用，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且稳定，约为60%，其中外购爆破服务费约为30%。目前，公司爆破服务外购于关联方，是公司基于对生产经营稳定、安全生产的考虑，自2014年8月开始将该业务委托给经验更丰富、技术更强的关联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且公司与关联方的爆破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另，因公司正式开采时间短（2014年6月，公司才拿到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为按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基建而从事的开采）、年开采量有限（年开采量

不超过200万吨）、经营规模小，公司的爆破服务全委托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可以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

除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外，凤阳县及滁州市还有数家具有爆破资质的爆破公司；且公司从事玻璃用石英岩矿露天开采和销售，爆破主要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方式，该技术较成熟。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依赖的风险。

另，公司改制时未将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爆破业务并入公司的原因：自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4年6月成立，但2015年年收入已突破3,000万元）；而公司只从事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年开采规模有限，若并入爆破业务，可能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不突出。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对将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爆破业务并入公司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新增采矿权，经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为增加公司的独立性，将计划把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爆破业务并入公司。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独立采购、开发、销售等业务体系。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九、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滁州市人民政府。

1、控股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三里亭路143号	1,457万元	61.00	61.00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为投资管理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控制下的一级企

业除本公司外，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滁州琅琊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	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滁州矿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	滁州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滁州圣矿策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滁州市三里亭路 143 号
法人代表	王德州
注册资本	3721.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铜精矿、铁精矿开采，有色金属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开采、加工和销售，与凤阳矿业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818.807 万元	22%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2,380.867 万元	63.9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1.219 万元	10%
南京明达矿业有限公司	149.991 万元	4.03%

合计	3721.85	100%
-----------	----------------	-------------

(2)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1号
法人代表	王德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5日）；矿山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开采的爆破设计、施工，与凤阳矿业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500万元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滁州琅琊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琅琊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工业开发区城南园
法人代表	杨文轩
注册资本	215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粉末冶金铜、铁基制品，SF系列、SJ系列复合材料制品，各种矿车、电机车及矿山设备备件，6-6-3锡青铜粉；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琅琊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凤

阳矿业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滁州琅琊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67.75 万元	31.51%
杨文轩	32.25 万元	15%
孔庆军	6 万元	2.79%
吕士勇	5 万元	2.33%
杭晓明	5 万元	2.33%
吕骥	2.5 万元	1.16%
朱志祥	1 万元	0.46%
马惠芝	3 万元	1.40%
阮怀俊	1 万元	0.46%
陈青	1 万元	0.46%
茆雪松	1 万元	0.46%
完颜永俊	1.5 万元	0.70%
陶宁	2 万元	0.93%
邵国峰	21.5 万元	10%
江邦寿	21.5 万元	10%
许正德	21.5 万元	10%
丁子山	4 万元	1.86%
王业伦	0.5 万元	0.23%
张兆梅	1 万元	0.46%
张劲松	3 万元	1.40%
马新华	3 万元	1.40%
胡军华	1 万元	0.46%
徐昌楣	1 万元	0.46%
康平	1 万元	0.46%

江琦	1 万元	0.46%
李九娥	0.5 万元	0.23%
新江一	0.5 万元	0.23%
王嵘	0.5 万元	0.23%
童德峰	1 万元	0.46%
徐健	0.5 万元	0.23%
陶洪波	1 万元	0.46%
宋浩	2 万元	0.93%
合计	215.00 万元	100.00%

(4) 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工业园
法人代表	陈翔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生产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砖的生产和销售，与凤阳矿业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秦林好	525 万元	15%
余冠伟	560 万元	16%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1,050 万元	30%
詹宁	175 万元	5%
陈翔	1,190 万元	34%

合计	3,500 万元	100.00%
----	----------	---------

(5) 滁州矿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矿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三里亭路 143 号
法人代表	王德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矿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等业务，与凤阳矿业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滁州矿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2,000 万元	100%
合计	2,000 万元	100.00%

(6) 滁州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滁州市琅琊大道与三里亭交叉口（矿业大厦 404 室）
法人代表	王德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

滁州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凤阳矿业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滁州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30 万元	60%
滁州矿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元	40%
合计	10.00	100.00%

(7) 滁州圣矿策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圣矿策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滁州市琅琊山古道 169 号
法人代表	王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策划、咨询、运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圣矿策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和财务咨询，与凤阳矿业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滁州圣矿策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100 万元	100%
合计	100 万元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凤阳矿业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凤阳矿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凤阳矿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凤阳矿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凤阳矿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凤阳矿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凤阳矿业；（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凤阳矿业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凤阳矿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德洲为财务负责人邱勇之姐夫外，其他董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王德洲、池君生、陈林、陆幼强，监事洪伟、杨俊在股东单位任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凤阳矿业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凤阳矿业之间的关联交

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凤阳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上述人员控制的相关主体）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2）本人/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人/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凤阳矿业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德洲	董事长	矿业总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滁州铜鑫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滁州矿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滁州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控股股东控制

		司	理	的企业
		滁州琅琊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池君生	董事	凤阳经投	总经理助理	参股股东
陆幼强	董事	赛吉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参股股东
陈林	董事	凤阳经投	投资经理	参股股东
洪伟	监事会主席	安徽琅琊山	计财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
		滁州铜鑫	财务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杨俊	监事	凤阳经投	融资部经理	参股股东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德洲、姚运华、刘洪智、顾守斌、陆幼强，朱有法，其中王德洲担任董事长。

（1）2014年12月，矿业总公司受让和合科技持有公司10%的股权，由和合科技委派的董事朱有法辞职，但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直至股份公司成立，股东大会未增选新的董事。

（2）2016年7月7日，凤阳矿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德洲、姚运华、陆幼强、池君生、陈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德州担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陈佩蓁、杨思拥。

2016年7月7日，公凤阳矿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洪伟、杨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伟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晓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姚运华、副总经理冯广林。

(2)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运华公司总经理，并由其提名，聘任冯广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邱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峰董事会秘书。

凤阳矿业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和完善公司治理导致人员调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字[2016]第 23-0009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经审计的 2014、2015、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25,268.48	92,286,110.19	19,449,41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183,731.45	27,886,944.56	34,836,791.78
应收账款	1,036,741.60	206,452.54	454,325.48
预付款项	1,149,069.47	728,181.73	4,101,057.44
应收利息	217,554.69	506,820.92	2,876,621.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3,964.94	168,413.11	70,689,332.22
存货	235,603.49	297,025.47	325,574.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481,934.12	122,079,948.52	132,733,114.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46,911.05	20,805,888.65	11,107,914.56
在建工程	2,054,485.44	780,210.19	1,306,369.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7,900,170.79	80,503,965.83	85,190,41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238.22	693,977.10	626,92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02,805.50	102,784,041.77	98,231,621.96
资产总计	201,884,739.62	224,863,990.29	230,964,73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8,505.77	1,842,824.30	812,707.16
预收款项	6,681,652.42	5,334,943.04	11,276,029.21
应付职工薪酬	17,666.64	810,000.00	820,440.62
应交税费	7,796,121.95	13,401,592.67	10,512,523.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8,002.59	3,989,342.58	530,577.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81,949.37	25,378,702.59	73,952,27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681,949.37	25,378,702.59	73,952,277.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1,250,000.00	131,250,000.00	13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741,352.71	10,669,839.49	7,707,485.83
盈余公积	6,334,097.06	6,334,097.06	2,383,049.46
未分配利润	33,877,340.48	51,231,351.15	15,671,92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4,202,790.25	199,485,287.70	157,012,458.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02,790.25	199,485,287.70	157,012,45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884,739.62	224,863,990.29	230,964,736.04

2、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325,512.72	98,512,762.51	63,830,563.16
减：营业成本	15,232,025.73	31,021,119.62	27,997,40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8,137.61	10,298,937.12	8,513,588.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36,637.21	4,641,268.54	5,790,093.20
财务费用	-687,502.36	-2,553,304.76	-1,711,445.17
资产减值损失	29,044.47	3,395.22	-22,672.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0,597,170.06	55,101,346.77	23,263,598.42
加：营业外收入	100,120.00	29,270.90	11,61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270.90	3,305.32
减：营业外支出	322,342.43	1,086,273.98	468,26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2.97	616,727.92	34,142.90
三、利润总额	30,374,947.63	54,044,343.69	22,806,950.36
减：所得税费用	7,728,958.30	14,533,867.71	7,207,191.53
四、净利润	22,645,989.33	39,510,475.98	15,599,758.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45,989.33	39,510,475.98	15,599,758.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26,158.08	114,843,184.62	57,191,77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552.45	15,231,054.01	194,89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99,710.53	130,074,238.63	57,386,66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8,966.82	12,750,116.85	10,767,00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285.19	4,171,974.24	3,750,52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60,786.43	41,333,929.56	23,501,09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607.65	16,430,356.91	2,338,3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4,646.09	74,686,377.56	40,356,99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5,064.44	55,387,861.07	17,029,67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6,386.90	1,406,00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6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358,886.90	1,418,09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5,906.15	7,180,666.80	5,116,56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5,906.15	12,180,666.80	27,116,5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906.15	70,178,220.10	-25,698,46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546,389.88	2,163,03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53,546,389.88	37,163,03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53,546,389.88	12,836,96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60,841.71	72,019,691.29	4,168,17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01,070.19	16,181,378.90	12,013,20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0,228.48	88,201,070.19	16,181,378.9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250,000.00			10,669,839.49	6,334,097.06	51,231,351.15	199,485,28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1,250,000.00			10,669,839.49	6,334,097.06	51,231,351.15	199,485,28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71,513.22		-17,354,010.67	-15,282,49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45,989.33	22,645,989.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71,513.22			2,071,513.22
1.本期提取				2,146,428.88			2,146,428.88
2.本期使用				74,915.66			74,915.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250,000.00			12,741,352.71	6,334,097.06	33,877,340.48	184,202,790.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250,000.00			7,707,485.83	2,383,049.46	15,671,922.77	157,012,45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1,250,000.00			7,707,485.83	2,383,049.46	15,671,922.77	157,012,45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62,353.66	3,951,047.60	35,559,428.38	42,472,82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510,475.98	39,510,475.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51,047.60	-3,951,047.60	
1.提取盈余公积					3,951,047.60	-3,951,047.6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62,353.66			2,962,353.66
1.本期提取				4,795,559.60			4,795,559.60

2.本期使用				1,833,205.94			1,833,205.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250,000.00			10,669,839.49	6,334,097.06	51,231,351.15	199,485,287.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250,000.00			2,475,638.53	823,073.58	1,632,139.82	136,180,85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250,000.00			2,475,638.53	823,073.58	1,632,139.82	136,180,85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1,847.30	1,559,975.88	14,039,782.95	20,831,60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99,758.83	15,599,75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9,975.88	-1,559,975.88	
1.提取盈余公积					1,559,975.88	-1,559,975.8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31,847.30			5,231,847.30

1.本期提取				5,781,554.14			5,781,554.14
2.本期使用				549,706.84			549,706.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250,000.00			7,707,485.83	2,383,049.46	15,671,922.77	157,012,458.0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按关联方组合	存在关联方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按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因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采购入库时按计划价列，计划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的差额列材料成本差异，生产领用、发出时按计划价计入成本，月末计算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	9.70-4.8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10	3	24.25-9.70
电子办公设备	3-10	1	33.00-9.9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

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五)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以矿石装车称重完毕，发货至购货方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

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接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审计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公司依《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第六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

上述计提额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已计提未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依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补充规定》（皖国土资【2011】356号）的文件：保证金及其利息属采矿权人所有，专门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依法返还其缴存的保证金及其利息；采矿许可证有效期3年以上不含3年分期缴存保证；首次缴存数额为应缴总额的20%，采矿许可证有效年限大于10年的按照10年计算，10年期满后按照采矿许可剩余年限重新核定和缴存保证金。

在估计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时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包括：各地区污染的确切性质及程度，包括但不仅局限于所有在建、关闭或已售的矿区和土地开发地区；要求清理成果的程度；可选弥补策略的不同成本；环境弥补要求的变化，以及确定需新修复场所的鉴定。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上述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评估计算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依据。

3、矿产储量

公司矿产储量每年经具有地质勘查资质的公司进行编写《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每三年对公司进行核实并出具《评审意见书》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公司按上述确定的矿石消耗在主营业务中反映。在估计矿产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矿产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生产水平及技术标准逐年变更，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公司相关计算的依据。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884,739.62	224,863,990.29	230,964,736.04
股东权益合计	184,202,790.25	199,485,287.70	157,012,45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84,202,790.25	199,485,287.70	157,012,458.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52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52	1.20
资产负债率（%）	8.76	11.29	32.02
流动比率（倍）	5.63	4.81	1.79
速动比率（倍）	5.61	4.80	1.79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325,512.72	98,512,762.51	63,830,563.16
净利润	22,645,989.33	39,510,475.98	15,599,75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5,989.33	39,510,475.98	15,599,75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12,656.95	38,524,658.04	14,634,93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12,656.95	38,524,658.04	14,634,931.54
毛利率(%)	70.32	68.51	5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22.35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21.79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57	298.17	100.76
存货周转率（次）	52.01	99.65	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5,064.44	55,387,861.07	17,029,67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2	0.13

注：

1、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且列示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新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分红，其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2）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稀释的情形，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的数值相等，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6、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8、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70.32	68.51	56.14
净利润（元）	23,681,250.11	39,510,475.98	15,599,75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22.35	1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96	21.79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0.12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矿的开采和销售，产品为天然原矿石，按采矿许可证要求年开采量不超过 200 万吨。报告期内，因石英岩矿供不应求，公司每月制定月度开采计划，基本能实现月产销 100%。

公司矿产储量每年经具有地质勘查资质的六安华宝公司（乙级资质）进行编写《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聘请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甲级资质）每三年对公司进行核实并出具《评审意见书》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所以从权威性讲，储量评审中心>六安华宝>公司自己认定。当年有《评审意见书》以意见书确认的消耗量为准列入主营收入的数量，超过部分列入废石；否则以六安华宝储量报告确认的消耗量为准列入主营收入的数量，超过部分列入废石。2014 年，《评审意见书》由于是 11 月 15 日为基准，故公司原矿石销量以公司实际数为准（公司确认数大于意见书数量）；2015 年，公司原矿石销量以六安华宝确认数为准进行调整。2016 年 1-6 月以公司自己认定为依据。报告期各期，公司矿石销量分别为 248.22 万吨（公司当年销售不区分原矿石和废石）、281.46 万吨（原矿石销量为 198.93 万吨，废石销量 82.53 万吨）和 137.53 万吨（原矿石 86.90 万吨，废石 50.63 万吨）。另外，

根据公司拥有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C3400002012107130127371），年开采量为 200 万吨，公司 2014 年年开采量超过 200 万吨，但自取得采矿权许可证至 2014 年期间（3 年）公司累计开采总量未超过 600 万吨。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6,307.55 万元、9,820.85 万元和 5,088.25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实现大幅增长，系产品销售单价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含废石）分别为 25.41 万元/每吨、34.89 万元/吨和 36.99 元/吨，产品销售单价系因下游光伏行业回暖，需求增长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5 年全年的 51.81%，矿石销售量为 137.53 万吨，与 2015 年同期数据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6.14%、68.51%、70.32%，毛利率较高且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因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占对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8%，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一致，具体分析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9.98 万元、3,951.05 万元、2,368.1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和毛利率的大幅提升。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达到 2015 年全年的 59.54%，超过营业收入的占比，系毛利率较 2015 年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3%、22.35%、11.87%；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股、0.30 元/股、0.17 元/股，其变动系受上述盈利能力波动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6%、21.79%、11.96%，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一致，系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76	11.29	32.02
流动比率	5.63	4.81	1.79
速动比率	5.61	4.80	1.79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02%、11.29%、8.76%，逐年下降，系截至2014年末的银行借款余额在2015年偿还完毕后，公司未新增新的银行借款。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其他期末较高，系公司利用其信用资质从银行借款后，再转借给公司股东单位，具体情况见第二节“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关联方借款合同”。

报告期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与公司业务性质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开采和销售，年采购金额较小，且产品主要以预收款形式销售，预收款基本能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9、4.81、5.63；速动比率分别为1.79、4.80、5.61，该两项指标均较高，系与公司业务性质保持一致。2015末和2016年6月30日，该两项指标数值大幅增长，系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57	298.17	100.76
存货周转率（次）	52.01	99.65	61.3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76次、298.17次、82.57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系公司产品主要以预收款形式销售所致，与公司业务性质一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增长，系2015年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剔除收入周期口径的差异外，其较2015年出现一定下降，系公司给主要合作关系稳定的大客户一定的信用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由2015年末的20.64万元增加至103.67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61.37次、99.65次、52.01次，存货周转率较高，系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实现月产销100%，存货余额较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2.57万元、29.70万元和23.56万元，主要为储备柴油、设备的备品和备件。

综上，报告期内，因产品为卖方市场，公司议价能力较强，产品主要采用预收款形式销售，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15,064.44	55,387,861.07	17,029,676.16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42	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75,906.15	70,178,220.10	-25,698,46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00,000.00	-53,546,389.88	12,836,96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60,841.71	72,019,691.29	4,168,175.78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13 元/股、0.42 元/股、0.17 元/股，均为正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形式一致，系公司产品主要以预收款形式销售、采购金额小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主要公司借款给股东单位所致；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7,017.82 万元，主要系收到股东单位还款所致；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公司构建房屋建筑支出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3.70 万元，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大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偿还银行 5,000 万元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股东分红 4,000 万元所致。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收入确认条件与成本计算过程

销售商品基本确认条件：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

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以矿石装车称重完毕，发货至购货方确认收入。

公司是天然原矿石开采和销售企业，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月末一般没有在产品，因此，期末计算产品成本时生产费用全部分配到产品。

结合公司业务类型、销售模式、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等因素，公司产品销售确认具体为：公司以矿石装车后经当地质监部门检验合格的地磅称重（客户派人监磅）完毕，客户装货车辆出磅房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882,476.71	98,208,543.11	63,077,530.35
其他业务收入	443,036.01	304,219.40	753,032.81
合计	51,325,512.72	98,512,762.51	63,830,563.1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307.75 万元、9,820.85 万元、5,08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2%、99.69%、99.1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波动原因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矿石销售	50,882,476.71	100%	98,208,543.11	100%	63,077,530.35	100%
合计	50,882,476.71	100%	98,208,543.11	100%	50,882,476.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天然原矿石，主营业务收入全来自矿石销售。

4、营业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138,123.39	30,849,768.19	27,413,021.91
其他业务成本	93,902.34	171,351.43	584,378.37
合计	15,232,025.73	31,021,119.62	27,997,400.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矿石销售	15,138,123.39	100%	30,849,768.19	100%	27,413,021.91	100%
合计	15,138,123.39	100%	30,849,768.19	100%	27,413,021.9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来自矿石销售的营业成本。

5、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矿石销售	50,882,476.71	15,138,123.39	35,744,353.42	70.24%
合计	50,882,476.71	15,138,123.39	37,124,701.03	70.24%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矿石销售	98,208,543.11	30,849,768.19	6,7358,774.92	68.59%
合计	98,208,543.11	30,849,768.19	6,7358,774.92	68.59%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矿石销售	63,077,530.35	27,413,021.91	35,664,508.44	56.54%
合计	63,077,530.35	27,413,021.91	35,664,508.44	56.5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54%、68.59%、70.24%，呈增长趋势。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系公司 2014 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较低所致，具体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公司矿石销售单价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购置的采矿权，支付的采购权价款较低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 7,400 万元通过滁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开竞价方式竞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石英岩整合区 11 号矿段采矿权》，每吨初始成本仅为 2.47 元，成本较低。

②因石英原矿供不应求，产品销售单价较高

石英岩矿开采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给凤阳县周边地区石英砂加工厂。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凤阳县境内具有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企业共 14 家，核定年开采产能 931 万吨，其中有多家因生产违规而停产整顿，造成石英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石英岩价格稳中有升，平均销售单价超过 30 元/吨，且公司产品主要采取预收款形式销售。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736,637.21	5.33%	4,641,268.54	4.71%	5,790,093.20	9.07%
财务费用	-687,502.36	-1.34%	-2,553,304.76	-2.59%	-1,711,445.17	-2.68%
期间费用合计	2,049,134.85	3.99%	2,087,963.78	2.21%	4,078,648.03	6.3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07.86 万元、208.80 万元和 20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2.21%和 3.99%，占比较小。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生产销售部，有1人从事销售管理工作，在人员专业结构统计时，将该员工计入管理人员，原因如下：公司产品为卖方市场，基本不需要进行销售拓展的销售活动；公司销售合同多数集中签署于上一年底和次年1月份，若其他月份新增客户需要总经理审批，因此该员工更多从事现场管理工作，并根据销售情况进行销售管理工作。另，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合理性原则，没有对销售费用单独核算，且将员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费用	801,507.00	2,154,789.34	2,248,832.40
福利费用	141,625.00	274,322.95	227,655.20
统筹费用	132,386.43	279,309.00	284,993.95
公积金	52,130.00	142,679.50	169,908.00
招待费用	179,878.00	453,197.91	538,942.00
折旧费用	180,356.50	166,527.11	182,645.74
办公差旅	10,485.55	298,186.12	270,882.44
中介办证		187,000.00	1,025,966.57
车辆费用	96,891.14	254,117.00	263,044.12
零星劳务		19,580.20	101,996.00
低耗易耗品	15,342.74	144,764.97	33,269.11
各项税费	129,941.94	152,797.76	137,640.77
上市费用	807,730.34	-	-
其他费用	188,362.57	113,996.68	304,316.90
合计	2,736,637.21	4,641,268.54	5,790,093.2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较大，系2014年和中介办证费用和2016年申请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大。

3、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546,389.88	2,349,085.54
减：利息收入	694,455.46	6,106,711.79	4,066,685.30
手续费支出	6,953.10	7,017.15	6,154.59
合计	-687,502.36	-2,553,304.76	-1,711,445.1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1.14万元、-255.33万元、-68.75万元，财务费用为负数，系公司对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票据贴现收入、大额存

单利息收入所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大主要为借款给关联方凤阳经投和滁州铜鑫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多，分别为 308.97 万元和 486.62 万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9,044.47	3,395.22	-22,672.54
合计	29,044.47	3,395.22	-22,672.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报告期每年末，公司会按照前述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222.43	-1,057,003.08	-456,64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371,427.00	1,743,084.45
所得税影响额	-55,555.61	328,605.98	321,609.10
合计	-166,666.82	985,817.94	964,827.29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系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高，金额分别为 174.31 万元、237.14 万元。报告期内，因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部分来自公司从银行的借款，因此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应为公司收取的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收入扣减上述部分银行借款支出的利息的净额。2015 年度，公司收取滁州铜鑫利息收入 52.12 万元、凤阳经投 434.50 万元，合计 486.62 万元；而公司向其拆出资金中的 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分别来自工商银行和徽商银行，利息支出合计 249.48 万元，因此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金额为 237.14 万元。2016 年 1-6 月非经常损益为-16.67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和滞纳金罚款支出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滞纳金罚款支出 17.54 万元，其中 12.99 万元系安全生产问题收到凤阳县安监局 2 笔（分别为 10 万元和 2.99 万元）行政处罚所致，其余 4.55 万元系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所致。2016 年度，公司滞纳金的产生系对 2011-2014 年所得税重新申报所致。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付为 12.99 万元，系公司安全生产问题收到凤阳县安监局 2 笔（分别为 10 万元和 2.99 万元）罚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年1月31日，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凤阳有限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一）的规定，对公司罚款10万元。

②2014年8月26日，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凤阳有限检查时发现，该塘口内有一台挖掘机在高架头下冒险作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二）的规定，对公司罚款2.99万元。

根据凤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凤阳矿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20日凤阳国家税务局、凤阳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认真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270.90	29,270.90	3,305.32	3,305.32
政府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20.00	120.00			8,307.00	8,307.00
合 计	100,120.00	100,120.00	29,270.90	29,270.90	11,612.32	11,612.32

2016年1-6月，公司收到10万元政府奖励，系凤阳县政府为奖励公司在2014年获得“经济增长上台阶工业企业”称号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金额		额		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2.97	2,972.97	616,727.92	616,727.92	34,142.90	34,142.90
对外捐赠	220,000.00	220,000.00	415,180.00	415,180.00	234,030.00	234,03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99,369.46	99,369.46			175,390.98	175,390.98
其他			54,366.06	54,366.06	24,696.50	24,696.50
合 计	322,342.43	322,342.43	1,086,273.98	1,086,273.98	468,260.38	468,260.38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6.48 万元、98.58 万元、-16.6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18%、2.50% 和-0.70%。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资源税	矿石消耗数量	3 元/吨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税收，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八、资产情况分析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44.88	8,086.88	8,129.82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4,938,883.60	88,192,983.31	16,173,249.08
其他货币资金	4,085,040.00	4,085,040.00	3,268,032.00
合 计	69,025,268.48	92,286,110.19	19,449,41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44.94 万元、9,228.61 万元、6,902.5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283.67 万元，增幅达到 374.49%，系公司收入增长和关联方借款在 2015 年四季度末归还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下降 25.21%，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股东分红 4,0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使用受限。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183,731.45	27,836,944.56	34,836,791.78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合 计	27,183,731.45	27,886,944.56	34,836,791.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483.68 万元、2,788.69 万元和 2,718.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4%、22.84%和 27.3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因行业共性，公司产品主要以预收款形式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向客户收取贴现利息，因流动资金需求小，公司一般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到期。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 20.09%，系 2015 年新收取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小于到期的金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107,259.70	220,529.34	478,672.11
坏账准备	70,518.10	14,076.80	24,346.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36,741.6	206,452.54	454,325.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51%	0.09%	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系公司产品主要以预收款形式销售所致。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4,077.64	82.55%	45,703.88	868,373.76
1至2年	165,702.00	14.97%	16,570.20	149,131.80
2至3年	27,480.06	2.48%	8,244.02	19,236.04
合计	1,107,259.70	100%	70,518.10	1,036,74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2,484.11	87.28%	9,624.21	182,859.90
1至2年	19,804.87	8.98%	1,980.49	17,824.38
2至3年	8,240.36	3.73%	2,472.10	5768.26
合计	220,529.34	100%	14,076.80	206,452.5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0,411.75	98.27%	23,520.59	446891.16
1至2年	8,260.36	1.73%	826.04	7434.32
合计	478,672.11	100%	24,346.63	454325.48

公司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超过80%，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62,398.53	50.79	28,119.93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凤阳力天硅砂公司	127,788.46	11.54	6,389.42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凤阳润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21,617.24	10.98	12,161.72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凤阳县亿达石英砂厂	86,472.85	7.81	4,323.64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凤阳县国威石英砂有限公司	63,942.82	5.77	3,197.14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962,219.90	86.89	54,191.85		
2015年12月31日	凤阳润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21,617.24	55.15	6,080.86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凤阳县中联矿业有限公司	30,040.40	13.62	1,502.02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安徽长兴有限公司	19,099.60	8.66	1,909.96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凤阳明都硅砂有限公司	14,570.60	6.61	728.53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凤阳县鹏程石英砂厂	9,541.20	4.33	477.06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194,869.04	88.36	10,698.43		
2014年12月31日	凤阳县东顺石英砂厂	337,971.46	70.61	16,898.57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228.81	11.12	2,661.44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安徽长兴有限公司	19,099.60	3.99	954.98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凤阳县吉顺石英有限公司	13,109.32	2.74	655.47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凤阳县鑫鹏石英砂厂	12,635.09	2.64	631.75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合计	436,044.28	91.09	21,802.21		

针对与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下游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账龄结构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5,655.88	57.68	728,181.73	100.00	3,256,057.44	79.40
1至2年	503,120.59	42.32			845,000.00	20.60
合计	1,188,776.47	100.00	728,181.73	100.00	4,101,057.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余额分别是 410.11 万元、72.81 万元、118.88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2014 年末，公司预付安徽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滁州市铜矿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分别为 210 万元和 144.5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预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工程款 4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滁州市南谯区沙河庆丰苗圃场和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工程款各 4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产生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定期存单	217,554.69	411,379.25	350,996.88
单位借款		95,441.67	2,525,625.00
合 计	217,554.69	506,820.92	2,876,62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为关联方借款和银行大额存单产生的利息收入。

（六）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1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30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8,063.54	100.00	34,098.60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68,063.54	100.00	34,098.60	5.10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9,908.54	100.00	61,495.43	2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9,908.54	100.00	61,495.43	26.75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4,662.60	0.95	47,830.38	7.09
	关联方组合	70,062,500.00	99.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0,737,162.60	100.00	47,830.38	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073.16 万元、22.99 万元、66.8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3.29%、0.19%、6.71%。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高，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和应收利息 7,026.25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大幅降低，系 2015 年第四季度末，关联方偿还完了对公司的关联借款。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54,155.00	5.00	32,707.75
1 至 2 年	13,908.54	10.00	1,390.85

合 计	668,063.54		34,098.6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908.54	5.00	1,495.43
2至3年	200,000.00	30.00	60,000.00
合 计	229,908.54		61,495.43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455,241.60	5.00	19,637.08
1至2年	281,915.00	10.00	28,191.50
2至3年	6.00	30.00	1.80
合 计	70,737,162.60		47,830.38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借款		200,000.00	70,262,500.00
个人备用金借款	148,063.54	29,908.54	474,662.60
应退林地补偿款	520,000.00		
合 计	668,063.54	229,908.54	70,737,162.6

2016年末，公司应退林地补偿款52万元，为结算错误产生，2016年7月已收回。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庙镇财政所	应退林地补偿款	520,000.00	1年以内	77.84	26,000.00
张兆龙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7.48	2,500.00
王旭	备用金	42,000.00	1年以内	6.29	2,100.00
郝晓丽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5.99	2,000.00
王甄	备用金	13,908.54	1-2年	2.08	1,390.85
合计		665,908.54		99.68	33,990.85

2015年12月31日

凤阳县安监局	借款	200,000.00	2-3 年	86.99	60,000.00
王甄	备用金	13,908.54	1 年以内	6.05	695.43
徐德春	备用金	8,000.00	1 年以内	3.48	400.00
王旭	备用金	8,000.00	1 年以内	3.48	400.00
合 计		229,908.54		100.00	61,495.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63,062,500.00	2 年以内	89.15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	9.90	
凤阳县安监局	借款	200,000.00	1-2 年	0.28	20,000.00
杨峰	备用金借款	115,000.00	1 年以内	0.16	5,750.00
高世文	备用金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0.14	5,000.00
合 计		70,477,500.00		99.63	30,75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凤阳经投 6,306.25 万元、滁州铜鑫 700 万元，系公司向该两家企业提供借款所致。2015 年第四季度末，上述两家关联方偿还了对公司的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603.49		235,603.49
合计	235,603.49		235,603.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7,025.47		297,025.47

合计	297,025.47		297,025.47
原材料	325,574.38		325,574.38
合计	325,574.38		325,574.3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小，主要为设备配件、劳保用品、油料，与公司业务保持一致。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每月制定月度开采计划基本能实现月产销100%，不存在库存商品；公司作为矿山开采企业，爆破服务费、采矿权摊销和安全生产费计提占主营业务成本约60%，对原材料的采购较少。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	9.70-4.8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10	3	24.25-9.70
电子办公设备	3-10	1	33.00-9.9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12,161.29	27,124,492.38	15,071,116.36
房屋及建筑物	14,541,925.55	14,541,925.55	3,400,219.63
机器设备	12,457,220.72	10,612,526.17	9,846,639.73
运输设备	1,552,041.85	1,417,785.44	1,541,732.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0,973.17	552,255.22	282,524.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65,250.24	6,318,603.73	4,286,340.04
房屋及建筑物	2,725,013.06	2,428,321.22	1,725,402.39
机器设备	3,466,700.41	2,903,554.49	1,884,274.20
运输设备	861,326.60	733,604.94	526,556.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210.17	253,123.08	150,106.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46,911.05	20,805,888.65	11,107,914.56
房屋及建筑物	11,816,912.49	12,113,604.33	1,674,817.24
机器设备	8,990,520.31	7,708,971.68	8,205,722.45
运输设备	690,715.25	684,180.50	1,019,561.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8,763.00	299,132.14	207,813.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46,911.05	20,805,888.65	11,107,914.56
房屋及建筑物	11,816,912.49	12,113,604.33	1,674,817.24
机器设备	8,990,520.31	7,708,971.68	8,205,722.45
运输设备	690,715.25	684,180.50	1,019,561.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8,763.00	299,132.14	207,81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1,11079 万元、2,080.59 万元、2,174.6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4.81%、9.25%、10.76%，新增固定

资产主要是新建房屋及建筑物。

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包括公司出租给关联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和宿舍，原因如下：公司虽然收取出租房屋的租金，且向对方开具发票，但《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因公司房屋下的土地性质为林、荒地，虽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存在产权不清晰的情形，会计师未将出租收取租金的房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因租金金额较小，占净利润不超过1%，上述会计处理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期后事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位于矿区的办公楼、餐厅、宿舍刚建成投入使用，决算尚未完成，公司按预计造价8,418,362.00元进行暂估并结转固定资产。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取得凤阳县国土资源和房产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07号、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08号、皖（2016）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不动产权证》，分别对应上述办公楼、餐厅和宿舍。

（九）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6月3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水沟清淤工程	514,815.19	514,815.19	514,815.19	514,815.19	514,815.19	514,815.19
山坡绿化工程					346,547.00	346,547.00
监控系统工程					181,298.29	181,298.29
篮球场	813,886.00	813,886.00	213,886.00	213,886.0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车棚	124,033.00	124,033.00	51,509.00	51,509.00		
喷淋除尘系统	251,751.25	251,751.25				
土地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项目工程					263,709.38	263,709.38
合计	2,054,485.44	2,054,485.44	780,210.19	780,210.19	1,306,369.86	1,306,369.86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活配套设施、矿石开采建设及环境保护治理的后续配套工程，金额较小。

201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中的土地出让金35万元，为公司支付办公楼、宿舍和食堂对应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出让金支付于报告期内，但相关规划许可证和产权证均在《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取得，且土地性质为公司征用的林地和荒地，因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会计师无法判断其是否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将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3）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275,031.00	97,275,031.00	96,755,031.00
其中：林地使用费	23,275,031.00	23,275,031.00	22,755,031.00
采矿权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374,860.21	16,771,065.17	11,564,617.96
其中：林地使用费	2,031,110.21	1,739,815.17	1,158,367.96
采矿权	17,343,750.00	15,031,250.00	10,406,2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900,170.79	80,503,965.83	85,190,413.04
其中：林地使用费	21,243,920.79	21,535,215.83	21,596,663.04
采矿权	56,656,250.00	58,968,750.00	63,593,7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林地使用费	-	-	-
采矿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900,170.79	80,503,965.83	85,190,413.04
其中：林地使用费	21,243,920.79	21,535,215.83	21,596,663.04
采矿权	56,656,250.00	58,968,750.00	63,593,750.00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和林地使用费，其中林地使用费为进行矿山开采建设、矿区职工生活区建设而征用的开采区及附近村庄的个人或集体山荒地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情况见第二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9,727.50万元、累计摊销1,937.4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4,616.70	26,154.17	75,572.23	18,893.05	72,177.01	18,044.25
补提资源税等时间性差异	2,058,020.99	514,505.25	2,058,020.99	514,505.25	2,058,020.99	514,505.25

预提费用	377,500.00	94,375.00	377,500.00	94,375.00	377,500.00	94,375.00
计提费用等时间性差异	264,815.19	66,203.80	264,815.19	66,203.80		
小计	2,804,952.88	701,238.22	2,775,908.41	693,977.10	2,507,698.00	626,92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2.69 万元、69.40 万元、70.12 万元，主要为补提资源税等时间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均为 51.45 万元。

九、负债情况分析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50,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0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系公司银行资信较好和授信额度高，公司从银行借款后再转借给关联方，具体情况参加第二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报告期内队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和执行情况”之“3、银行借款合同”和“关联方借款合同”。

（二）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411,408.37	1,802,098.90	800,957.16
1 至 2 年	6,600.00	28,975.40	11,750.00
2 至 3 年	28,747.40	11,750.00	
3 至 4 年	11,750.00		
合计	1,458,505.77	1,842,824.30	812,70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1.27 万元、184.28 万元、145.85 元，金额较小，与公司业务性质一致。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

较 2014 年较大，系公司从 2015 年开始爆破服务均委托给关联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对方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度。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160.01 万元和 134.06 万元。

（三）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767,958.09	4,656,702.98	10,805,835.54
1 至 2 年	651,934.96	440,093.21	470,193.67
2 至 3 年	261,759.37	238,146.85	
合计	6,681,652.42	5,334,943.04	11,276,02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1,127.60 万元、533.49 万、668.17 万元。因行业特点，公司产品主要以预收款形式销售，除公司给部分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一定信用额度外，其他客户一般每月向公司支付预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与其业务特征和销售规模较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凤阳县大庙大卢石英砂厂	861,129.80	12.89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安徽金禾硅砂科技有限公司	636,150.80	9.52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凤阳县灵山石英岩矿开发有限公司	429,844.84	6.43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凤阳县聚荣石英砂有限公司	429,892.84	6.43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安徽凤阳明陵石英砂有限公司	265,610.86	3.98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合计	2,622,629.14	39.25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961,916.62	18.03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凤阳县聚荣石英砂有限公司	385,148.01	7.22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凤阳县宏伟石英砂有限公司	345,489.93	6.48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凤阳力天硅砂有限公司	341,458.94	6.4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凤阳县鄆岗环宏石英砂厂	331,810.48	6.22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合 计	2,365,823.98	44.35	-	-
2014年 12月31 日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232,866.03	28.67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凤阳县宏伟石英砂有限公司	1,159,103.63	10.28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凤阳力天硅砂有限公司	1,131,054.40	10.03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凤阳润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27,577.42	9.11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凤阳县郇岗环宏石英砂厂	807,572.92	7.16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合 计	7,358,174.40	65.26	-	-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余额占余额的比例较高，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较一致。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对前5大预收账款客户余额的占比较2014年大幅下降，系公司与下游主要大客户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减少了对其预收货款的要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2.04万元、81.00万元、1.77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和社保等。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4,152.00	4,113,561.84	3,827,273.22	820,440.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347.13	298,347.13	
合 计	534,152.00	4,411,908.97	4,125,620.35	820,440.62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20,440.62	4,216,578.34	4,227,018.96	81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092.86	291,092.86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 计	820,440.62	4,507,671.20	4,518,111.82	810,000.00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10,000.00	2,148,468.57	2,948,701.23	9,767.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225.30	207,326.00	7,899.30
合 计	810,000.00	2,363,693.87	3,156,027.23	17,666.64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152.00	3,343,086.30	3,056,797.68	820,440.62
2、职工福利费		339,678.11	339,678.11	
3、社会保险费		101,252.14	101,252.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365.07	71,365.07	
工伤保险费		22,596.12	22,596.12	
生育保险费		7,290.95	7,290.95	
4、住房公积金		169,908.00	169,9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385.15	58,385.15	
合 计	534,152.00	4,113,561.84	3,827,273.22	820,440.62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0,440.62	3,095,551.96	3,105,992.58	810,000.00
2、职工福利费		728,523.98	728,523.98	
3、社会保险费		107,819.51	107,819.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919.21	76,919.21	
工伤保险费		23,260.53	23,260.53	
生育保险费		7,639.77	7,639.77	
4、住房公积金		142,679.50	142,679.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83.88	34,183.88	
合 计	820,440.62	4,216,578.34	4,227,018.96	810,000.00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	-----------	------	------	------------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0,000.00	1,439,041.75	2,249,041.75	
2、职工福利费		488,375.79	488,375.79	
3、社会保险费		79,859.02	77,888.36	1,970.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425.47	61,146.47	1,279.00
工伤保险费		13,733.32	13,253.88	479.44
生育保险费		3,700.23	3,488.01	212.22
4、住房公积金		104,255.00	104,2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37.01	29,140.33	7,796.68
合 计	810,000.00	2,148,468.57	2,948,701.23	9,767.34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0,631.65	220,631.65	
2、失业保险费		18,390.93	18,390.93	
3、企业年金		59,324.55	59,324.55	
合 计		298,347.13	298,347.13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6,665.60	236,665.60	
2、失业保险费		17,059.66	17,059.66	
3、企业年金		37,367.60	37,367.60	
合 计		291,092.86	291,092.86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1,175.43	194,022.83	7,152.60
2、失业保险费		14,049.87	13,303.17	746.70
3、企业年金				
合 计		215,225.30	207,326.00	7,899.30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69,059.51	2,692,520.27	2,057,799.6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源税	2,624,858.76	3,092,196.57	2,967,028.47
资源补偿费	519,029.73	695,806.73	1,064,915.32
城建税	59,308.94	145,998.26	66,304.48
教育费附加	35,585.36	87,598.96	39,788.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23.57	58,399.31	26,525.91
营业税		227,444.91	13,314.50
企业所得税	2,947,849.00	5,631,670.45	3,844,194.03
个人所得税	6,857.28	6,225.97	1,420.18
房产税	20,188.18	1,523.77	1,525.77
土地使用税	7,500.00	7,500.00	7,500.00
水利基金	5,524.07	11,841.55	4,956.99
水土保持费	206,909.29	228,050.73	167,250.10
排污费用	514,815.19	514,815.19	250,000.00
合计	8,141,208.88	13,401,592.67	10,512,52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51.25 万元、1,340.16 万元、814.12 万元，主要包括为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资源税按矿石销售量 3 元/吨缴纳。

2015 年，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时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从 2015 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且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至 201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有：执行会计制度由《小企业会计制度》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采矿业原来由按产量计提变更为按年限计提；所得税核算方法由原来的税款法变更为递延税款法；坏账准备由直接冲销法变更为备抵法。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有：林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按合同规定的年限重新计算。

基于以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所得税影响较大，公司聘请安徽华普税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税务鉴证，并出具了报告。公司已按鉴证报告重新申报了以

前年度所得税（2011-2014年）。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36,219.42	14,600,920.31	7,810,403.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61.12	-67,052.60	-603,212.11
合计	7,728,958.30	14,533,867.71	7,207,191.53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710,806.59	3,471,016.58	16,045.00
承租林场费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7,196.00	18,326.00	14,532.01
合计	1,728,002.59	3,989,342.58	530,57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06 万元、398.93 万元，和 172.80 万元，主要为应付尚未结算工程款和林场承租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安徽谦谨建设有限公司	675,103.59	39.07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安徽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9,500.00	37.01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安徽清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65,171.00	15.35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徐州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5.79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滁州市时机先成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5,031.00	0.87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1,694,805.59	98.08	-	-
2015年12月31日	安徽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19,500.00	60.65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安徽谦谨建设有限公司	675,103.59	16.92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日	凤阳县曹店林场	500,000.00	12.53	非关联方	承租林场费
	安徽清流园林景观	265,717.99	6.66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滁州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51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3,960,321.58	99.27	-	-
2014年 12月31 日	凤阳县曹店林场	500,000.00	94.24	非关联方	承租林场费
	安徽方圆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6,045.00	3.02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南京智翔云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306.00	1.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南京鲁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00.00	0.89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新画面广告公司	2,520.00	0.47	非关联方	标牌制作费
	合计	528,571.00	99.62	-	-

十、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31,250,000.00	131,250,000.00	131,25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12,741,352.71	10,669,839.49	7,707,485.83
盈余公积	6,334,097.06	6,334,097.06	2,383,049.46
未分配利润	33,877,340.48	51,231,351.15	15,671,922.77
合计	184,202,790.25	199,485,287.70	157,012,458.06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491.26元，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1,631.87元，减少幅度为31.85%，系2016年3月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4,000万元大于2016年1-6月赚取的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三里亭路143号	铜精砂、铁精砂、金、银、硫等	1457万元	61.00	61.00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为投资管理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精矿、铁精矿开采，有色金属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97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5日）；矿山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滁州琅琊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粉末冶金铜、铁基制品，SF系列、SJ系列复合材料制品，各种矿车、电机车及矿山设备备件，6-6-3锡青铜粉；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5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滁州矿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滁州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	6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滁州圣矿策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策划、咨询、运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承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国有土地和矿权的收储与转让，承担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交通、能源、旅游和新农村建设项目以及县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的融资、建设和管理，对外投资		参股股东
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白炭黑（二氧化硅）、改性高岭土、水玻璃（泡花碱、硅酸钠）生产、销售		参股股东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从事石英石（原矿）的开采和销售，均与公司的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同，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德洲	董事长	矿业总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滁州矿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滁州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滁州琅琊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池君生	董事	凤阳经投	总经理助理	参股股东
陆幼强	董事	赛吉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参股股东
陈林	董事	凤阳经投	投资经理	参股股东

洪伟	监事会主席	矿业总公司	计财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杨俊	监事	凤阳经投	融资部经理	参股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外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劳务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爆破业务	市场价格	5,471,641.72	100%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人员后勤服务	市场价格	112,691.21	100%
2015年12月31日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爆破业务	市场价格	10,457,760.34	100%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人员后勤服务	市场价格	188,243.00	100%
2014年12月31日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爆破业务	市场价格	3,838,006.80	81.49%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人员后勤服务	市场价格	61,020.00	100%

①2014年8月前，公司开采中的爆破服务委托给安徽天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实施，具体惨况见第二节之“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二）采购情况”之“2、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自2014年8月开始，公司开采中的爆破均委托关联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根据双方签订得《协议》及《补充协议》（见第二节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报告期内队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和执行情况”之“2、重大采购合同”），爆破工程单价为 4.2 元/吨。报告期内，关联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凤阳县同类矿山企业客户的爆破作业交易结算价格为 4.3 元-4.6 元/吨，其中与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结算价格为 4.3 元-4.6 元/吨，安徽三力矿业有限公司结算价格为 4.4 元/吨，安徽省凤阳县前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3 元/吨。因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给公司提供爆破钻孔所需的机器设备由公司提供（该设备购买价格约为 300 万元），考虑设备的折旧摊销，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公司将爆破业务委托给专业经验更丰富、技术更强的关联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更有利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与关联方的爆破服务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一致；2014 年 8 月前，公司爆破委托安徽天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实施，若考虑公司自己钻孔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和给予钻孔作业一定的毛利率（爆破行业毛利率一般为 40-50%），公司的实际爆破单位成本与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支付的平均爆破费用差额较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爆破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另外，爆破是公司开采过程的核心环节，是实现安全生产和开采目标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爆破服务费用、采矿权摊销和安全生产费，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且稳定，约为 60%，其中外购爆破服务费约为 30%。目前，因年开采量有限、经营规模小，公司的爆破服务全委托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可以降低管理成本。因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外购爆破服务，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②公司为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系公司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就餐等其他后勤服务，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较小。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	-------	--------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6年1-6月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炸药库房	70,000.00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63,844.80
合计			133,844.80
2015年度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炸药库房	70,000.00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职工宿舍	44,352.00
合计			114,352.00
2014年度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炸药库房	29,166.00
合计			29,166.00

公司与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系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爆破服务而向对方提供相关经营场所致。报告期各期，总金额分别为 2.92 万元、11.44 万元、1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度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履行完毕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11/11	2015/11/10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2/3	2015/12/2	履行完毕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7	2015/12/17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10/16	2014/10/1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关联方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2015年12月31日前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入2015年借款的天数	执行利率	利息	说明
2015 年度							
拆出：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360	4.04%	202,128.57	资金借款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330	4.85%	266,500.00	资金借款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1月	2015年11月	315	6.00%	52,500.00	资金借款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1月	318	8.00%	1,061,300.00	资金借款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348	8.28%	1,600,000.00	资金借款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062,500.00	2013年6月	2015年12月	360	6.00%	1,683,775.00	资金借款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入 2015 年借款 的天数	执行利率	利息	说明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30	6.00%	30,000.00	资金借款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4年11月	2015年11月	45	6.00%	7,500.00	资金借款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338	6.60%	1,238,581.66	资金借款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1月	26	7.20%	77,900.00	资金借款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12	7.80%	52,000.00	资金借款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062,500.00	2013年6月	2015年12月	360	6.00%	1,683,775.00	资金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凤经济投资和滁州铜鑫提供了大额资金拆借，借款时签订《借款协议》，并规定利息和借款期限。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借2015年底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报告期内，因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部分来自公司从银行的借款，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等同于公司从银行借款的借款利息；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中来自公司自有资金的，其拆借利率高于银行存款。因此，关联资金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因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部分来自公司从银行的借款，因此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应为公司收取的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收入扣减上述部分银行借款支出的利息的净额。2014年和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净额分别为174.31万元和237.14万元，占净利润分别为11.16%和6%，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并未有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控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间借款事宜

的议案》，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均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且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40,640.71	1,600,091.64	
其他应收款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3,062,500.00
其他应收款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			11,296.80
应收利息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441.67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中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面清理完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可参见“第三节 公司财务状况”之“八、资产情况分析”之“（六）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可参见“第三节 公司财务状况”之“九、负债情况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

（七）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方内部控制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

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0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2016年0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6月21日，经第十一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将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7月7日，召开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6567508665E（1—1）号的《营业执照》。

（四）其他重要事项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依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保函【2012】11 号《关于下达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开户和缴存的通知》的文件：现核定该矿 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应缴存保证金 817.008 万元，2012 年度首期缴存保证金 163.4016 万元，2012-2020 年每年缴存保证金 81.7008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缴纳 326.803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缴纳 408.504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实际缴纳 408.5040 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对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行为的追溯确认评估

2013 年 3 月 30 日，凤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凤阳经投转让其持有的凤阳有限 3%股权给矿业总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凤阳经投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凤阳有限 3%股权以 39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琅琊山。同日，矿业总公司与凤阳经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凤阳县经信委核发凤经信（2013）56 号《关于对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同意凤阳经投将其持有的凤阳有限 3%股权以 393.75 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矿业总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凤阳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 126 号《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核实股权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1,478.03 万元，评估值 14,338.34 万元，评估增值 2860.31 万

元，增值率 24.92%。

负债账面价值 2,188.92 万元，评估值 2,188.9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289.12 万元，评估值 12,149.43 万元，评估增值 2860.31 万元，增值率为 30.79%。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如下：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31.96	1,131.96	-	-
非流动资产	10,346.07	13,206.38	2,860.318	27.65
其中：固定资产	1,077.86	1,014.90	-62.96	-5.84
在建工程	202.31	202.31	-	-
无形资产	9,065.91	11989.17	2,923.26	32.24
资产总计	11,478.03	18338.34	2,860.31	24.92
流动负债	2,188.92	2,188.9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188.92	2,188.9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89.12	12149.43	2,860.31	30.79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委托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由该公司出具了寰诚评报字[2016]第 012 号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值为 10,339.14 万元。本公司按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引用上述评估结论作为采矿权评估值，但不对采矿权的评估及评估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行为的追溯确认评估

2014 年 10 月 28 日，和合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和合科技持有的凤阳有限 10% 股权以 1,60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矿业总公司。

2014 年 11 月 1 日，凤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和合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以 1,60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矿业总公司。

2014年11月2日，矿业总公司与和合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滁州市经信委下发滁经信产权（2014）332号《关于同意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收购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凤阳有限矿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矿业总公司向该委递交了内部决策文件及审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该委同意矿业收购和合科技转让的凤阳有限10%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凤阳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127号《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核实股权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凤阳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9,951.02万元，评估值24401.25万元，评估增值4,750.23万元，增值率22.31%。

负债账面价值4,960.17万元，评估值4,960.1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990.85万元，评估值19441.08万元，评估增值4450.23万元，增值率为29.69%。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如下：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579.66	9,579.66	-	-
非流动资产	10,371.36	14821.60	4,750.23	42.91
其中：固定资产	1,272.86	1,259.75	-13.11	-1.03
在建工程	598.37	598.37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8,500.14	12963.48	4463.34	52.51
资产总计	19,951.02	24401.25	4,722.40	23.67
流动负债	4,960.17	4,960.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960.17	4,960.1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90.85	19441.08	4450.23	29.69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委托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由该公司出具了寰诚评报字[2016]第 013 号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值为 11,708.60 万元。本公司按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引用上述评估结论作为采矿权评估值，但不采矿权的评估及评估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三）股份制改制的评估报告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为此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凤阳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 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报告采取了成本法。

经评估，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2,486.40 万元，评估值 28480.01 万元，评估增值 5993.61 万元，增值率 26.65 %。

负债：账面价值 2,537.87 万元，评估值 2,537.8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9,948.53 万元，评估值 25942.14 万元，评估增值 5993.61 万元，增值率为 30.05%。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如下：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207.99	12,207.99	-	-
非流动资产	10,278.40	16272.02	5993.61	58.31
其中：固定资产	2,080.59	2153.58	72.99	3.51
在建工程	78.02	78.02	-	-
无形资产	8,050.40	13971.02	5920.63	7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0	69.40	-	-
资产总计	22,486.40	28480.01	5993.61	26.65
流动负债	2,537.87	2,537.8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37.87	2,537.87	-	-
净资产	19,948.53	25942.14	5993.61	30.05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四、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3 月 3 日凤阳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 201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4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向矿业总公司分红金额 2,440 万元、向凤阳经投分红金额 1,160 万元、向塞吉元分红 400 万元。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 61%，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

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未来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不断健全相关制度，制定出适合公司发展的规章制度。

（二）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石英矿开采属于资源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对资源产业投资建设的宏观调控政策若发生变化，将直接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将通过搜集行业信息，对国家产业政策提前预判，同时通过调节矿山开采量和适时进行行业上下游发展等举措，尽力减少由于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形成的冲击。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石英岩开采行业因受运输条件的限制和矿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给凤阳县当地石英砂加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分别为4,447.33万元、5,569.19万元、3,945.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51%、56.72%和77.57%，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凤阳县境内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企业共14家，核定年开采产能931万吨，其中有多家因生产违规而停产整顿，造成石英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作为当地同行业综合竞争力最强的企业，因矿石品位高，是下游客户争相购买的对象，因而凭借卖方市场优势可以选择规模较大、资质和信用较好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当地较大石英砂加工企业，且向公司采购商品时，一般提前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另，截至2016年6月底，公司与当地100多家下游客户发生经常性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对前5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系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选择优质客户所致，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石英砂下游产品应用广泛应用与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且区域内石英砂加

工和生产企业有300多家，下游客户众多。公司在与客户合作中，主要根据周边客户的需求进行销售。未来公司将利用对产品的定价权优势，通过扩大销售半径，与其他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减少客户的集中度。

（四）关联交易的潜在风险

爆破是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是安全生产和开采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爆破服务费用、采矿权摊销和安全生产费，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且稳定，约为60%，其中外购爆破服务费约为30%。目前，因年开采量有限、经营规模小，公司的爆破服务全委托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可以降低管理成本。虽让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爆破行业为高风险行业，若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安全违规等因素失去失去爆破业务资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潜在风险。

另外，若公司未来计划取得新的采矿权和整合行业内规模较小的采矿企业，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阶段的规模恐难以支撑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未来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可自行申请爆破资质，使公司具有爆破资质；另一方市场上具有爆破资质企业较多，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可通进行相应选择。

（五）内控制度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规模较小，相应的内部控制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制改制期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公司执行制度的力度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亟待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较为大额的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等现象，公司未对上述行为进行相应的制度规范和重视。公司在股改时，在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组织公司管理层进行学习，提高其法律规范意识。由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使公司治理得到很大提升，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继续完善、健全和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由凤阳矿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能有充分时间检验落实效果并强化执行力度，而且公司规模尚小，部分岗位职能不能履行到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够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国家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的同时，通过加大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提升矿区的环境，基本形成矿山开采和矿山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的局面。由于公司从事矿采选业，开采和生产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建矿及开采，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的同时，通过加大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提升矿区的环境，健全和落实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职业安全保护制度、复垦制度，形成矿山开采和矿山保护同步规划和发展，达到规范有效的施工环境、宜居的复垦环境。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开采过程中有室外高温作业、爆破等工作环境，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噪音等，有关因素可能对员工的人身造成一定的危害。即使公司具有一支在矿山开采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并在安全生产中得到严格执行，但由于安全生产风险因素的存在，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具有一支在矿山开采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要求和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相关的管理制度、突发

事件处理机制，并在安全生产中得到严格执行，为公司安全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合法合规生产。

（九）生产停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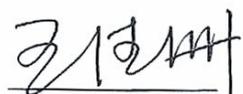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矿山开采企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遇到因环保、安全生产、运输、重大节日等不同因素造成的停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10多次停工，如每年春节期间停工天数超过20天，2016年5月滁州市政府大气粉尘污染治理期间停工16天等。若未来，公司因环保、安全生产等其他因素造成公司停工时间过长，将对公司经营业及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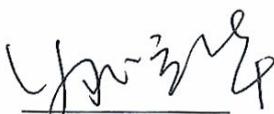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德洲


姚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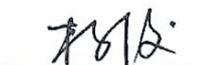

陆幼强


池君生


陈林

全体监事：


洪伟


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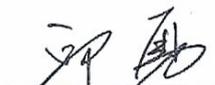

郝晓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姚运华


冯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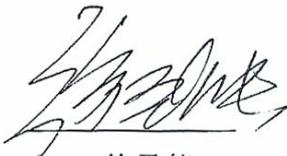

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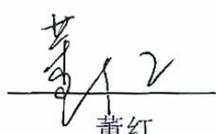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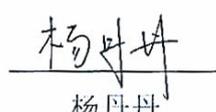

邱勇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徐圣能

项目小组成员：  
董红 杨丹丹 刘勳

法定代表人：
詹露阳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祝传颂


汪明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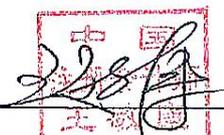

张晓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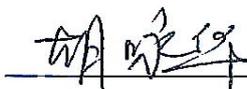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敏康0001


胡咏华0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月 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海
42120026
江海

资产评估师
牛炳胜
42070031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